

淄博中学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目 录

淄博中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5
淄博中学安全检查制度	5
淄博中学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6
淄博中学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8
淄博中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9
淄博中学保卫人员培训制度	9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	9
淄博中学聘用保安人员审查管理制度	10
淄博中学大型活动及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0
淄博中学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1
淄博中学患病师生安全管理制度	11
淄博中学巡查制度	12
淄博中学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12
淄博中学食堂饮食卫生安全制度	12
淄博中学教职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13
淄博中学安全值班制度	13
淄博中学门卫工作制度	14
淄博中学财会室及财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4
淄博中学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淄博中学文印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淄博中学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淄博中学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淄博中学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安全管理制度	16
淄博中学广播室安全管理制度	16
淄博中学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16
淄博中学电化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6
淄博中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7
淄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7
淄博中学医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17
淄博中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18
淄博中学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18
淄博中学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制度	18

淄博中学临时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19
淄博中学交通安全制度	19
淄博中学非机动车管理制度	19
淄博中学机动车使用管理制度	20
淄博中学驾驶员管理制度	20
淄博中学体育器材安全管理制度	20
淄博中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21
淄博中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22
淄博中学安全教育制度	23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24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25
淄博中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25
淄博中学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26
淄博中学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27
淄博中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8
淄博中学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28
淄博中学防卫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29
淄博中学防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30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2
淄博中学校舍安全检查制度	33
淄博中学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33
淄博中学巡逻车使用管理制度	34
淄博中学保安管理制度	35
淄博中学监控室管理制度	35
淄博中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36
淄博中学宿舍安全十不准	37
淄博中学饮食卫生安全十项规定	37
淄博中学艺体活动安全十项规定	39
淄博中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40
淄博中学特种设备安全会议制度	41
淄博中学锅炉房使用天然气安全管理制度	41
淄博中学“护学岗”工作制度	42
淄博中学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43
淄博中学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44
学校安全技防设施管理维护制度	45
淄博中学“1530”安全教育制度	46

淄博中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46
淄博中学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管理制度	47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通报量化扣分办法	48
淄博中学安全教育实施量化考核办法	48
淄博中学安全组织管理制度	49
淄博中学班级安全员制度	50
淄博中学车辆管理规定	52
淄博中学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53
淄博中学来访管理制度	58
淄博中学门卫值班室寄取物品管理规定	59
淄博中学突发治安案件报告制度	59
淄博中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60
淄博中学外来车辆管理制度	61
淄博中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62
淄博中学教室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63
淄博中学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63
淄博中学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64
淄博中学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65
淄博中学安全工作月报告制度	65
淄博中学校园三防建设管控制度	66
淄博中学学生上、放学安全管理制度	67
淄博中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	68
淄博中学创建“平安校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71
淄博中学“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制度	72
淄博中学维稳工作制度	73
淄博中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76
淄博中学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77
淄博中学安全管理干部岗位激励机制	77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制度	79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80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80
淄博中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81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81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学习制度	83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训练制度	83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制度	83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制度	84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防火检查制度	84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84
淄博中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86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86
淄博中学防火巡查制度	87
淄博中学防火检查制度	88
淄博中学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88
淄博中学消防控制室交接班制度	89
淄博中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管理制度	89
淄博中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90
淄博中学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91
淄博中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92
淄博中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92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93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93

淄博中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一、安全工作会议是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党政有关领导要高度重视，会前准备充分，会议议题明确，确保会议效果。

二、要利用安全工作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本单位的各项安全工作。

三、安全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四、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是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会议内容包括：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传达上级安保会议和文件精神，审查单位安保工作计划，分析单位安保工作形势和人员思想状况，研究安保工作的奖惩、经费投入等重大事项。

五、全员安全工作会议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上级安保工作和要求，总结近期安保工作情况，表扬先进，指出问题，布置安保工作任务。

六、如涉及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单位出现严重事故隐患和案件苗头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或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七、安全工作会议要与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工作总结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和法规、制度紧密结合，与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紧密结合，防止形式主义。

八、对安全工作会议的有关内容应详细记录，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淄博中学安全检查制度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而有效地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二、每月一次全面大检查，每周一次重点检查，每天定时、定点巡查。遇有重大活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要进行全面大检查。全面大检查由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有关部门领导参加。重点检查由主管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每天巡查由保卫干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检查内容包括：消防、防盗、防意外伤害等预防设施完好情况，食品安全、用电安全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学生公共场所安全情况，校舍及附属设施管理情况，校园周边危及师生安全的情况等。

四、检查重点部位有：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危险化学品仓库、食堂、财务室、学生宿舍、计算机房、配电室、体育馆、图书馆等。

五、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指定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学校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及时报教育局研究解决办法；对于安全隐患严重的设施、场所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用的停用，该关闭的关闭。

六、安全检查务必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注重实效，做好记录。

淄博中学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重大火灾事故；
-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重大建筑质量及危房安全事故；
- （四）危险药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故；
- （五）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 （六）大型活动重大安全事故；
- （七）外来暴力侵害重大安全事故；
- （八）流行传染病重大安全事故；
- （九）食物中毒重大安全事故；
- （十）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本制度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学校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责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责任。

第五条 学校每个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学校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要做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

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学校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的安全事故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学校必须制定本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报市教育局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学校应当对本制度第二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立即排除。

第九条 学校存在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关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注: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学校违反本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工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人员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三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由市教育局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制度对有关负责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市教育局依据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市教育局举报学校及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教育局接到报告或者举报后,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对重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参照本规定。

淄博中学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营造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校安全事故，将视情节追究安全责任。

1. 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 各类活动未按程序审批而擅自组织。

3. 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的。

4. 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5. 组织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

6. 已知学生有不适应某种场合或者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异常心理状态或特殊疾病，未予以区别对待的。

7.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8. 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的。

9.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10. 向学生提供的饮食、工具、文具或其他物品不符合相关的卫生、安全标准。

11. 学校组织体检以获取学生身心异常或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相关信息，未及时告知相关负责人和学生本人或学生监护人的。

12. 对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教师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监护人，导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3. 教职员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14. 对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在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要求的。

15. 未定期对消防器材、水电、体育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查，或检查发现问题后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16.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上报的。

17. 其他需要追究的事项。

二、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开展救助工作。

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展开救助工作，任何教师不得推诿，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同时要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并在事故发生8小时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报校领导。

三、责任追究。

学校的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及对相关教师 and 分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视情采取通报批评、考核扣分、赔偿经济损失、行政处分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淄博中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

一、学校成立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部门领导、班主任为组员，落实目标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教育工作放在学校各项工作的首位，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三、定期组织师生召开安全工作专题培训会，提高师生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安全意识，增强防范意识。

四、学校利用升国旗仪式、班会、安全教育平台、宣传栏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和安全文化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和安全自救能力，并根据季节特点突出防交通事故、防溺水、防中毒等重点内容。

五、每年或每学年学校与班主任、学生和家长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和义务。

淄博中学保卫人员培训制度

一、对保卫人员经常性开展法制教育，每半年举行一次保卫业务培训。

二、对新聘任的保卫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

三、学校要适时组织保卫人员进行体能训练。

四、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五、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认真记录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科目及培训情况等内容。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

一、学校设立1-3名安全工作信息员，信息员须熟悉安全工作、掌握安全工作的基本常识，善于观察了解和获取安全工作信息，作风正派、直言善谏。

二、信息员在学校安全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每月向安办上

传安全信息，重大信息及时汇报，不得贻误。

三、安全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包括对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部门（年级）针对安全工作召开的会议、开展的活动、采取的措施，各部门（年级）在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安全事件，因气候等特殊因素易造成事故的提醒或告诫，对安全事故的举报。

四、安全信息传递包括文字传递、电话传递、手机短信（微信）传递、口头传递等方式。

五、对安全信息员的奖惩。学校每月进行安全信息记录与考核，年终评选 1-2 名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由学校给与奖励，对提供信息价值高，预防、避免和制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给与重奖。信息员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或本部门已经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及时报告的，由学校做出处理，并取消其安全信息员资格。

淄博中学聘用保安人员审查管理制度

一、学校对聘用（含服务单位聘用人员，下同）的保安人员必须坚持“先审后用”的原则，在当地派出所进行政审合格后方可录用。

二、保安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格检查。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及患有不适应在学校工作的疾病。

三、学校聘用的保安人员，必须热爱本职工作，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作风正派，忠诚老实。

四、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参照《保安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奖惩。

淄博中学大型活动及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一、单位举办校庆、招生咨询、各级各类考试报名、竞赛等非本校在校生参加的大型活动，必须经教育局主管领导批准。

二、在举办大型活动前，要根据环境和周边环境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安全保卫方案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带队领导、交通工具、行车路线、饮食安全、返回（或结束）时间以及紧急突发事件处理等。

三、组织大型活动两周前，须写出活动申请报告，填写《大型活动审批表》，连同“安全保卫方案”“处置紧急突发事件预案”，一并上报教育局主管领导审批，并报教育局安全办公室备案。未经审批的大型活动，单位无权组织和承办。违者责任自负，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大型活动前，应对活动场所进行认真的安全检查。同时，对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提出必要的组织要求或活动安全常识教育。

五、大型活动所用的交通工具，必须使用有运营资质的正规运营车辆，并签订安全协议书，确保乘车安全。

六、活动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备有应急通道及应急照明设施，必须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七、外单位租用学校场地举办大型活动的，必须事先报市教育局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须经教育局主管领导同意。对于不能保证安全、可能对社会秩序造成影响的，不予批准。

淄博中学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一、集体外出是指有组织、有计划地带领较多人员外出进行参观、训练和考察等实践活动。

二、集体外出必须填写《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准确填报时间、人数、目的地、交通工具、活动内容、带队领导、返回时间等，连同活动方案和安全方案，提前两周一并报教育局主管领导审批并报安全办公室备案。组织大型活动出行较远、人员较多时，应配备医护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使用由运营资质的交通工具，做到职责明确，措施严密，责任到人。

三、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要提前发家长通知，向学生家长说明情况，征得监护人的同意。对患病、体弱的学生要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四、出行前应对参加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常识教育和自救、互救及逃生训练。

五、集体外出活动过程中要加强管理，组织人员按计划的路线、方式、活动内容等进行，确保人员不失控。

淄博中学患病师生安全管理制度

一、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学及辅助工作疾病的教职工（特别是传染病和精神疾病），不得安排其担任相应的工作。

二、对已知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照顾。

三、对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和受意外伤害的学生及时救助，并立即通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四、组织退休教职工集体外出活动要慎重而行，必须采取充分的医疗救助和安全保障措施。对患严重老年性疾病的要坚决劝阻。

淄博中学巡查制度

一、保安（门卫）要按照要求对校园开展不定时巡查，填写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妥善处置并报告值班领导。

二、保卫干部要在早晨、课间操、午餐、放学等时段内对校园进行定期巡视，其他时间对重点部位进行不定时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三、总务处、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认真开展值班巡查工作，及时解决各类问题，确保无安全隐患，保障教育教学秩序。

四、值班教师根据责任区域加强对学生宿舍、餐厅和教学区的值班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问题。

五、行政值班领导要对校园内进行不定时巡查，加强与当地公安、综治、城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淄博中学食堂安全管理制度

一、认真执行《食品卫生法》，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卫生检验制度。

二、操作人员应按时到指定医院体检，并持有身体健康合格证，操作间禁止非工作人员入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办公室、库房、更衣室要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液化气罐要远离明火，经常检查阀门、管线，防止气体泄漏。灶具间应按规定安装排风扇及防泄漏报警装置。严禁在灶具间放置冰箱、冰柜等电器。

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工作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消防常识。防止因电线老化、明气体泄漏引起的火灾。

六、使用电动炊事机械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定期检修，使用后及时切断电源。

七、每学期向供货单位索取该单位当年的卫生许可证。

八、每餐实行 24 小时留样制度。

淄博中学食堂饮食卫生安全制度

为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严防食物中毒、投毒事件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食堂责任人要严把用人关，对所雇佣人员要严格审查，对思想品德不合格者，要坚决辞退。

二、食堂责任人加强对伙房食品制作原料和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严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成品、半成品进入校园，严禁将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物出售给学生，杜绝学生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三、食堂责任人要加强对伙房工作人员、食品制作工具、供学生

使用的餐具及环境卫生的检查监督。严防传染病或其他疾病的传播。

四、制作间严格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要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和警惕性，严防个别有问题的工作人员、心理极端的学生、对社会不满的外来闲杂人员等进入伙房，以防投毒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五、对所管辖的仓库及库房物品，特别是液体原料要专人保管，钥匙不可随便外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食堂责任人要经常性地做好食堂全体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及时化解责任人与负责人、负责人与厨师、厨师与其他工作人员的矛盾，以防因矛盾引发打架斗殴、投毒等安全事故。

七、加强餐饮房承包人对用电、用水、消防、防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操作程序，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八、食堂责任人对各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要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九、学校相关部门将加大对伙房责任人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食堂责任人要立即整改，及时处理。若因重大问题不能自行解决，可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提出自己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淄博中学教职工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一、宿舍内严禁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

二、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明火。

三、宿舍内不要存放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

四、宿舍禁止对外留宿，访客必须在 21:30 分之前离校。

五、宿舍无人时，注意关紧门窗，关闭所有电器的电源开关。

六、宿人员应掌握紧急事故中的自救互救常识，会使用灭火器，会报警，熟悉逃生路线。

七、住宿人员应在晚 10:30 时以前返回学校，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学校汇报。

八、设专人负责在晚 10:30 时后从内锁楼门。

九、住宿人员要加强团结，爱护公共财物，保持室内外清洁。

淄博中学安全值班制度

一、学校安全值班实行领导干部带班负责制。

二、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应按时到岗，做好各自岗位的交接班。

三、遵守值班纪律，加强校内巡视，并将巡视的时间、部位、情况详细写在值班记录本上。

四、未经领导批准，不准外来人员在校留宿。

五、值班期间应坚守岗位，保持电话畅通，如遇意外情况应及时向带班领导报告，紧急情况下立即报警。

六、如有电传要详细记录，询问来电人姓名，并通知本校有关部门。

七、禁止在值班期间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保持值班室清洁有序。

八、非值班人员不得在值班室内停留。

九、火警电话：119；四宝山派出所电话：3980110。

淄博中学门卫工作制度

一、门卫人员应按时上岗，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二、严格落实警械“六配带”，保持着装整齐，正确使用物防、技防设施器材，遇到险情会报警。

三、严格执行来客登记、学生请假、车辆检查索证等制度，学生外出须提供请假证明，未经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批准，社会无关人员、危险物品等一律禁止入校。

四、保护学校公共财产，任何人、车辆携带学校物品离校时，须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按要求开展定点巡逻和执勤工作，关注本责任区域安全环境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六、每天检查、清理非本校人员，未经有关领导批准，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七、妥善保管师生寄存的各类物品，做好登记。

八、保持本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淄博中学财会室及财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行财务室主任（安全负责人）负责制，督促财会人员从思想上、行动上重视安全工作。

二、经常检查门、窗、防盗门、防护栏的牢固程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三、在财务工作中做到：

1. 账目日清月结；发放现金时唱收唱付；提高警惕防止假钞混入，防止票据丢失。

2. 领取支票前，要由主管领导的签字。支票使用前不事先填好日期和盖章，发票要由校长签字，实行法人一支笔的制度。

3. 保险柜的钥匙要随身携带，保险柜内不留现金过夜（不超过上级规定的限额）。

4. 取送大额现金有专人、专车护送。

淄博中学档案室安全管理制度

- 一、档案室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非本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二、需要调档及借阅文件时，由负责档案和管理文件的同志，根据借阅制度办理，并做好登记。
- 三、室内无人时，随手关紧门窗。
- 四、档案室为无烟场所。
- 五、不准在室内存放现金及与本室无关的贵重物品。
- 六、档案室配齐铁窗、铁柜、铁门等物防设施及灭火器材，一旦发生险情，会正确处置，会报警。

淄博中学文印室安全管理制度

- 一、非文印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二、文印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妥善保存试卷，严禁泄露考题。
- 三、非教育教学所必要印件，不得印刷。
- 四、文印室严禁吸烟，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五、油墨、纸张、软盘等由专人管理，不得随意外借。
- 六、下班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清理用过的纸张和杂物。
- 七、文印室内禁止吸烟，文印人员要掌握灭火技能，一旦发生火情，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处置。

淄博中学办公室安全管理制度

- 一、办公室人员应提高安全意识，杜绝麻痹思想。
- 二、办公室内不应存放贵重物品、存折、现金等物。
- 三、办公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电炉、明火。
- 四、办公室内禁止吸烟。
- 五、办公室成员离开时要随手关灯、断电、关窗、锁门。

淄博中学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 一、教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学生不准带火柴、打火机等引火物进教室。
- 二、学生的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不要放在课桌、书包和储物柜中，违者丢失由本人负责。
- 三、放学后要安排专人负责切断电源、关窗、锁门。

四、爱护教室内的公共财产，不触摸、不玩弄、不损坏教室的电器设备。

五、教室内禁止追逐打闹。

淄博中学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有专人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

二、购进的图书要及时登记造册，严格执行借阅制度，避免书籍的丢失和损坏。

三、室内禁止吸烟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室内无人时要关灯、关窗、锁门，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五、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

淄博中学广播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广播室有专人负责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

二、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未经许可不得使用广播器材。

三、广播室严禁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室内无人时要关灯、关窗、锁门，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五、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

淄博中学配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配电室由专人负责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

二、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三、配电室严禁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工作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技术操作规程，禁止带电作业，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五、室内无人时要关灯、关窗、锁门，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六、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遇有火情会扑救，会报警。

淄博中学电化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电化教室有专人负责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

二、电化教室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财产登记、注销、借用制度，如有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经常核对帐目，做到帐物相符。

三、室内严禁吸烟，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注意用电安全，要做到经常检查电路，存放物品要注意消防、防潮、防盗。

五、室内无人时要注意随手锁门、关窗、断电。

六、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遇有火情会扑救，会报警。

淄博中学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一、严格遵守用电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因工作需要增加用电等，须事先向学校报告并经批准，不得私自拉线及安装电器。

二、多功能教室用电线路必须规范，严禁超负荷用电。

三、学校用电设施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不用时要关闭电源。

四、要认真遵守学校用电管理制度，除照明、风扇等一般用电外，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方可使用。

五、要珍惜、爱护学校内的电器及线路，不得故意损坏。

六、管理人员要定期检查用电线路，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处理。

淄博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理、化、生实验室由专人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

二、严格按国家对危险药品的采购、储存、出入库、使用、回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险药品的登记、保管、使用工作。

三、有毒物品要入柜存放，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取放要做好登记。

四、实验室人员在实验时不得离开工作岗位，不准违章作业。

五、非本室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

六、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室内无人时要关灯、关窗、锁门，下班时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锁好门窗。

八、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

淄博中学医务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医务室工作人员应提高安全意识，杜绝麻痹思想，对存在加重病情可能及危及健康生命安全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并安排去医院进行系统治疗，不准耽误治疗时机。

二、医务室内不应存放贵重物品、存折、现金等物。如有违反丢失后还要接受学校的相应处罚。

三、医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医疗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

- 四、医务室内禁止吸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五、医务室成员离开时要随手关灯、断电、关窗、锁门。
- 六、会检查、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

淄博中学库房安全管理制度

- 一、库房要有专人负责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 二、库房内严禁吸烟，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的物品要摆放整齐，防潮、防蛀、消防、防盗。
- 三、定期（每月一次）对门窗、电路、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 四、库房内不得存放私人用品。
- 五、库房内无人时要关灯、关窗、锁门，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
- 六、库房管理员要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

淄博中学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一、危化品必须存放在指定安全的地点的保险柜内，室内通风、消防、照明等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规定。
- 二、危化品管理员必须对药品严加管理，严格落实双人双锁、存取登记等制度。
- 三、教学使用危化品的教师和学生需小心谨慎，按规定处理废弃危化品，严防中毒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 四、取用、转移实验用易燃易爆药品时要谨慎从事。
- 五、遇到特殊情况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
- 六、保管员应会使用消防器材。

淄博中学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设备管理制度

- 一、普通计算机，不得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工作。
- 二、局域网的建设应与保密保护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不得使用未经安全保密部门认证的产品。网上禁止出现涉密事项。
- 三、联网计算机要由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上网计算机不得以防火墙代替保密防护设施从事涉密工作。
- 四、复印机要由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严格的审批、登记、送阅、销毁制度。
- 五、复印绝密文件、资料必须经原发文机关批准。
- 六、秘密级文件、资料的复印必须经主管保密的领导审批，严格控制复印数量，复印件视同正文同样使用、管理和销毁。

淄博中学临时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 一、本单位使用的所有临时性工作人员都必须纳入管理范围。
- 二、建立临时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登记建档制度，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原居住地、身份证号、现工作部门及职务，暂住证号码，注销时间等。
- 三、使用的外来务工人员应具有公安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规定的各种证件（身份证、政审原件、外出就业卡、健康证和婚育证等），并及时办理暂住证。
- 四、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和从业方面的安全教育，使他们自觉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五、领导要切实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对表现突出或有重要贡献的要及时表彰奖励，对表现不好的或有不良行为的要及时清退。
- 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留宿非本单位、本部门的外来务工人员。

淄博中学交通安全制度

- 一、实行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交通安全工作。
- 二、学校成立交通安全委员会，积极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并传达给全校师生。
- 三、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的各项档案，做好工作记录，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
- 四、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要紧跟市、局交通安全部署，对各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必须贯彻落实到实处，并经常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 五、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做好在校备案驾驶员的登记、备案、年审、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不断完善。
- 六、部门车管干部要认真做好交通安全会议记录、驾驶员安全学习考勤记录、机动车安全检查维修保养记录、交通违章记录交通安全检查记录。
- 七、定期与教职工、在校生及备案驾驶员签订安全协议书。

淄博中学非机动车管理制度

- 一、全校师生的电动车、自行车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得停于

教学区。

二、全校师生的电动车、自行车都要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牌证齐全，刹车、锁、喇叭等部件齐备有效。

三、学校派专人负责电动车、自行车的存放管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电动车、自行车应停放在规定范围内排放整齐，取放要小心，避免碰撞。

五、电动车禁止在校内充电。

淄博中学机动车使用管理制度

一、机动车的使用由校长审批，办公室主任调度。

二、机动车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保养、清洁。保证有记录，保证车况良好。

三、未经领导批准，严禁公车私用。

四、严禁超载和超过准乘人数。

五、未经许可，不得借与他人使用。

六、私人机动车按规定地点存放。

七、不得在课间等学校道路上有学生的时间在校内行车。

淄博中学驾驶员管理制度

一、在校备案驾驶员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交通安全教育，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者，事后主动补会。

二、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注意掌握相关交通信息。

三、出现交通违章事故，扣分者及时向车管理干部汇报，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

四、个人机动车必须按制订车位存放，不得随意停放。

五、主动与机动车管理干部联系，及时办理年审和换证工作。

淄博中学体育器材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按标准安装质量合格的体育器材设备。

二、总务处定期对体育器材设备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消除各种事故隐患。

三、体育教师上课使用器材，要提前对所用体育器材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器材使用中的安全，并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总务处会同体育组定期对所有体育器材、设备进行维修和保

养，及时进行隐患处理，并做好记录。

淄博中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消除各种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上级关于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为指导，充分认清加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对学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做好学校的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二、健全机构，落实责任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校长责任制、班主任责任制、功能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检查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充分发动学生会、团组织、学生干部等作用，协助学校做好安全工作。学校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一律要明确职责，责任到人，切实将责任落实到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学校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个人，要层层签订责任状，实行责任追究制。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中层领导及全体班主任为成员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统筹与协调，保证学校安全工作的顺利、正常运行。

（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明确各部门的安全责任范围，认真落实防范措施，具体为：总务处负责学校公寓、教学楼及其他馆室的安全，保证楼道照明、用水等各设施正常运转；搞好餐厅及饮食卫生，如有隐患要及时整改。校医对学校卫生安全工作责任，防止传染病蔓延。学生处负责进出学校人员的检查登记，防止非法分子入校；调查了解学校周边是否有安全隐患，建立夜巡制度。教务处、教科研处负责建立分级分工管理制度。一是层层落实责任并签订责任状。二是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对存在或发现的安全隐患，较严重的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三是学校电工要及时检查电路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四是食堂管理员要随时检查厨房的火、电、锅炉、开水等是否存在隐患。五是校医要随时关注学生

的健康，对卫生安全进行教育和检查，防微杜渐。六是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做好安全日志记录。

（三）建立反馈和预警机制。

各部门、值班人员发现问题后要及时报告行政值班领导处理。建立防范安全事故的长效预警机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预案，各项制度预案要宣传到位，并上墙公布。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安全排查制度，凡涉及学校安全管理的方方面面都要认真进行检查，真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漏洞，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要全面掌握学校的安全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隐患，采取力所能及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对涉及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要进行认真清理检查。凡没有建章立制的部门，要督促其尽快制定；凡对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的，要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学校坚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重点排查以下部位，并明确排查责任人。

（一）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校舍及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情况排查；教室、学生宿舍栏杆、门窗、课桌椅、床架等完好情况。

（二）食物、饮用水安全隐患排查。学校环境卫生每日清洁情况；学校食堂、饮食店用电是否规范，开关是否损坏；学校用水是否卫生；食堂的门窗、防蝇纱窗是否及时关闭。

（三）用电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是否可用；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消防警示标志是否损坏；学校危险化学品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文件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校内是否存在学生使用明火的现象；学校用电线路有无安全隐患。

（四）学生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学生是否搭乘“三无”车（无驾驶执照、无牌照、无客运执照）、故障车、超载车和骑摩托车等规定的执行情况；对学生回家路途状况是否向家长及时通报。

（五）体育场馆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

（六）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淄博中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给学生创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保障学生人身、财物安全，订立本制度。

一、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居住的场所，全体同学必须自觉做好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杜绝一

切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二、学校宿舍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宿舍管理员不能擅离职守。学生要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维护宿舍成员的安全和利益。

三、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任何学生都有义务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老师，并要在保护好自身的前提下控制可疑人员。

四、男、女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将外人留住本宿舍内。

五、学生除父母外，一律不准在宿舍内接待外来客人。

六、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不准私自留在宿舍。不在校住宿的须经班主任批准并报值日老师，办理好请假手续。

七、学生宿舍实行值日制，值日生离开宿舍，必须按时关锁门窗，保管好钥匙，不得乱借乱丢。

八、宿舍内禁止点蜡烛，不得使用火柴、打火机等。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及时收好晾晒衣物，夜间不得将衣物晾挂室外。

九、不得将刀具、棍棒等违反治安管理的器具带入宿舍。

十、自觉遵守作息時間，按时起床、就寝。在就寝时间内，个人不得擅自进出，(特殊情况须向值日老师、校领导说明)。打就寝铃后，不准在室外活动，不准在室内谈笑喧哗，不做影响别人休息的事。

十一、晚自习有特殊原因须经班主任批准，方准留在宿舍。

十二、搞好室内外卫生工作。不乱倒垃圾；不乱扔纸屑、果皮、塑料袋；不向走廊或楼下乱倒水及垃圾；保持室内和门前无污水无垃圾。

十四、不将贵重物品存放宿舍。

十五、不得在宿舍区进行体育活动。

十六、不得破坏公共设施，污染墙壁等；不准乱动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不得私自改动寝室物品、将寝室品拿到室外。

十七、节约水电，用后及时关闭龙头、开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

十八、注重同学间的团结互助，创建文明、关系融洽的集体。不做任何有碍团结的事情。如发生矛盾、争执，及时报请老师解决。

淄博中学安全教育制度

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要对学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使全体师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师生事故防范能力和紧急状态下自救、互救的能力。

一、充分利用学校集会、班会、团队会、黑板报、宣传栏、培训班、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正确的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食品卫生及传染病预防教育、自然灾害安全教育、预防触电、溺水和煤气中毒教育，校内校外活动安全教育及其他各类安全教育等）。

二、制定安全教育和活动计划，确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开设安全教育课，使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节假日及各种大型活动中。进行必要的安全训练、演习，使师生了解掌握紧急状态下撤离、疏散和自救、互救的方法技巧。

三、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学校“安全教育日”，并将围绕安全确定教育主题，集中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四、要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障碍的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五、加强隐形教育阵地建设，特别是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的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和设施，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寓教于乐，同时拓宽学生的知识领域。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为有效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后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在第一时间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助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安全信息报送制度。

一、安全信息报送内容

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包括学校大型户外活动，春游，交通，校舍倒塌，火灾，地震，食物中毒，传染病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信息报送办法

现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或任课老师）报告各级部主任，由级部主任上报分管安全副校长，分管安全副校长报校长。

三、报告制度

1. 凡发生师生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事故，各信息第一责任人要立即向所属级部主任或科室领导报告，级部主任或科室领导再向副校长、校长汇报。情况重要的，经学校核实研究后，在两小时内由学校信息报送员向教育局报告。

2. 发生事故两小时内必须上报，信息报送员可通过电话上报，情况严重的必须附上文字报告；报告内容要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同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助工作。

3. 收集信息要及时。各层面要针对不同时期的任务和特点，适时分析本部门的安全形势，梳理问题苗头，有针对性地化解各类矛盾，努力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4. 信息渠道要畅通。学校所属各部门一旦发现有突发事件的苗头，须及时向上级报告，杜绝隐情不报，截留信息的现象发生。

四、信息员和信息报送员职责

1. 学校信息员：负责收集学校内与发生事件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副校长和校长汇报，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

2. 学校信息报送员：负责核实和调查发生事件的情况，同时向校长汇报，征得校长同意后，及时向教育局报告。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深入探索我校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营造人人重视、时时注意、处处防范的校园安全工作氛围，全面落实和细化一岗双责的基本要求，保障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安全办公室为安全信息通报主体；通报内容为值班人员和保安队员在日常巡查巡逻中发现的问题；通报秉持客观、准确、具体的原则。

二、学校安全办公室汇总一段时间（至少每月）发现的安全问题，在校内网“安全教育”栏目中予以通报；各级部处室遇有通报内容与实际不符之情况，可联系安全办公室核查确认。

三、各级部处室要根据自身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安全问题的单位，安全办公室将向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安全办公室组织复查。

四、各部门要切实端正态度，从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实事求是地依据通报情况落实自查整改，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

淄博中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

为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对各类校园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加强查处力度，特制定本制度。

一、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建立校园安全隐患台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到人。

二、重大安全隐患应设立警示牌，画出明显警戒线，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时间表。

三、对于发现的各类隐患，学校安全办公室负责向各处室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各部门在整改完成后，必须填写整改回执单，报安全办公室存档。在整改期限内未落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因排查整改不及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安全办公室协助校长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及时将学校安全状况向校长汇报，针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有义务提出各类合理化建议及完善整改意见。

五、每月第一周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周，经校务会研究制定进一步的措施，及时解决各类问题，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淄博中学传染病防控和报告工作制度

一、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墙报、校园广播、网络、课堂等媒介对学生进行以新冠病毒、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等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控知识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制度。指定专人或兼职教师负责，保证信息畅通，防止疫情蔓延。坚持对学生健康情况开展巡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及时向当地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根据传染病流行情况，启动晨检、晨报制度，积极配合医疗机构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

三、把好人员防疫检验检测关。指导有关部门在校园大门等处设置测控点，入校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上级防疫工作要求，落实防疫检测程序。

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学生宿舍、教室、办公室等做到开窗通风、透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新鲜。坚持每日清理教室、楼道、厕所、食堂、办公室、实验室、公寓、图书阅览室、微机室等。做到墙面、地面及公用设施设备等清洁卫生，各种用具用品摆放整齐有序。广泛开展“除四害”活动，彻底整治厕所、下水道等卫生死角。

五、积极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教育学生加强个人卫生，搞好寝室内务，做到勤洗手、勤洗澡、勤漱口、勤换衣服、勤打扫卫生、勤整理学习生活用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六、积极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适合其年龄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

努力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不断提高学生的抗病能力。

七、加强对食堂、饮水、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等的管理。把好食堂采购、贮存、加工过程各项卫生标准和安全质量关，严格从业人员卫生要求。禁止销售“三无”食品、霉变食品、过期食品，学校将加强监督管理及指导。经常检查生活用水的清洁卫生，定期清洗蓄水设备，确保师生员工饮用清洁卫生的水。

八、定期对学生公寓、教室、办公区、食堂、厕所等人群集中的场所进行药物消毒，严防各种传染病的滋生蔓延。

九、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防疫法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淄博中学大型活动审批制度

为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我校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确保大型活动安全，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大型活动实行审批制度。我校大型活动由校长办公室统一管理。学校开展活动应尽量控制规模。凡确需组织大型活动先要拟订方案，按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批。

二、我校办大型活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人对活动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三、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举办须提前三天向校长办公室申报，然后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情况审查、上报安全方案。大型的学生外出活动，组织者首先应上报学生处，把本次活动的形式、路线、时间、地点说清，学生处经研究认为可行，放可做出决定。

四、申报必须用书面形式。申报的内容包括：举办人、责任人、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形式、举办地点、活动规模；活动的安全工作预案（必备）、安全措施；医疗急救方案等。

五、下列活动必须向校长办公室申报并经有关科室落实安全保卫方案后方能进行。

（一）外出活动在 5 人（含 5 人）以上的；

（二）连续举办两天以上且每天参加活动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

（三）活动跨级部、班级的。

六、校保卫部门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活动场所治安秩序、消防安全、重点要害部位等实行实时监控，严密防范，必要时报请公安机关参与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凡大型活动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的，一律禁止举办。对于不申报或申报未获批准而擅自举办并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安全事故

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淄博中学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学校安全办公室每月对全校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元旦、春节、五一、暑假、国庆、寒假等假期分别进行专门检查，保卫干部再进行复查，在重要阶段或特殊时期可随机进行专项或全面的抽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向有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无安全事故，无责任事故发生的“双无”目标。

三、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安全检查，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促进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以库房、微机室、实验室、食堂、公寓、财务室及教室等均为检查的重点。电器设备、电源电线、用水、运动设施及化学危险品为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严肃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检查中不能走马观花，流于形式或出现漏查现象，对查出的各类隐患，要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记录要有检查负责人和存有安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签字，有关落实情况检查负责人要进行再复查。

五、对重大问题不报告的或对已报告问题不处理而造成损失的部门及相关人员，将追究其责任；对因玩忽职守造成各类事故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淄博中学防雷安全管理制度

一、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级部主任、学生处主任、总务处主任任组员的防雷安全领导小组。

二、校安全领导小组及各班主任等有关老师，要经常开展预防雷电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防雷意识和能力。

三、在雷雨时，师生要迅速进入教学楼和宿舍楼，切忌在操场上等空旷场地逗留。

四、雷雨时，各教室、办公室要关闭门窗，防止雷电侵入。人员要尽可能远离窗户、电灯、电话和室外天线的电线等。

五、雷雨时，禁止使用电器，要提前关闭空调、微机等室内的用电设备，并切断电源及信号线路。

六、雷雨时，不要触摸水管、暖气管、铁丝网、金属门窗、建筑

物外墙，远离电线等带电设备或类似金属装置。不要靠近孤立的大树或烟囱，不要在中使用金属杆雨伞。

七、若遭受雷电灾害后在积极自救的同时，及时逐级向上级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

八、为确保防雷设施安全有效，学校要加强对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发现防雷设施损坏的，要排除防雷安全隐患。

九、发生雷雨天气时，学校防雷领导小组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行动起来，布置好防雷工作。

十、双休日、节假日，在离校前要做好切断一切电源工作。离校后发生雷雨天气，学校值班人员和门卫要进行巡回检查，以防不测，并做好记录。

十一、学校各科室负责人、各班主任及行政人员为各室的防雷负责人，对于违反本制度而造成损失和责任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淄博中学防卫器材使用管理制度

为保障学校安全，增强保安自我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制止针对师生的不法侵害犯罪行为，确保学校自备防卫器材的使用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器材的管理

1. 对已经损坏不能使用的应予以修复或更新。

2. 指定专人进行管理，有专用存放地点，有专柜存放、保管，防止丢失损坏，防止无关人员动用。

3. 定期对防卫器材进行检查、保养、擦拭、充电，使其随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4. 严禁将防卫器材外借，严禁私自带出校园，严禁使用防卫器材进行打闹嬉戏，严禁私自借给他人。

5. 严格使用交接登记手续，防止损坏丢失。

二、器材的使用

1. 防卫器材必须由专人使用，专人管理，使用人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明确使用要求、时机和限度。

2. 学校的安保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防卫器材： 结伙斗殴、殴打师生，寻衅滋事、侮辱师生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扰乱学校秩序、毁坏学校财产经劝阻无效的；袭击学校安保人员的；对师生实施抢劫等危害师生人身安全行为的；持械冲闯校园劝阻无效的；其他危及学校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学校安保人员使用防卫器材，只能用于制服违法犯罪分子，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三、培训和演练

1. 防卫器材的使用必须经过培训，熟悉、熟知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 明确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使用的法律责任，明确使用的时机和限度。

3. 定期进行使用器械的演练，制订并演练使用器械的战术配合。

4. 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对防卫器材的使用管理进行检查，督促有关人员落实器材的使用管理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防卫器材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器材丢失、被盗，确保不发生超限使用防卫器材。

淄博中学防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

为了有效防范突发地震、气象灾害带来的各种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及学校财产的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确保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市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放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首位，把握气象灾害预防的突出环节，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落实责任、加强监督。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开展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各班班主任负全责。学校对各班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并开展督查。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险情，应迅速响应，及时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并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

二、应急救援指挥组织及职责

领导小组。学校设立防御气象灾害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防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各班的防汛防雷及灾害性天气险情处置工作。

1. 日常工作职责

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防御气象灾害应急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准备必要器材和设施，密切注意气象部门的灾害性天气通告。

加强对师生防灾知识的宣传，通过校刊、宣传栏、班会等形式，把防灾基本知识宣传到每位师生，提高广大师生防范灾害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检查和做好防范工作，经常保持校园道路、排水设施畅通，对校园内容易受淹的地方，做到逐点检查，确保地下水道疏通，对学校的基建和加固工地、校舍墙体、屋面、门窗、电气、室外天线、旗杆，以及围墙、厕所、等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对出现的险情及时上报。

加强学校的图书、电教、仪器设备的防护工作，对图书室、微机室、实验室等进行严格管理，特别注意化学药品的安全存放，切实做好防水防潮工作。

2. 应急救援职责

在上级防灾指挥机构和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规范、有序、快速、有效地组织本校的防灾和抢险救灾工作。

三、地震发生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开展如下几方面工作：

1. 迅速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学校如事先接到地震部门的预报，或遇突发性地震，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

2. 迅速组织开展自救

通过各种手段迅速发出地震警报。

组织教师带领所在班级，在第一时间迅速、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

如来不及撤离，教师应组织学生迅速躲避在安全位置，等待地震间隙时迅速带领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

有序组织有救援能力的教职工开展救援工作。

3. 做好安抚工作，稳定人心

做好撤离到安全地带师生的安抚工作，稳定他们的情绪，同时发出救援信号，等待救援。

四、应对雷暴

1. 主动与地质、气象部门沟通，对校舍安装的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及时维护。

2. 学校组建应急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综合协调组。

3. 建立本校雷击防灾应急预案，组织演练；一旦发生雷击，全面启动学校雷击应急工作，指挥各专业组按预案确定的职责投入救灾。

4. 在雷雨季节执行天气预报传达制度，及时向老师传达气象状况，引起师生重视，提前准备。

5. 利用全校教职工会议、专题培训、广播、标语、黑板报、印发防雷击小报等形式，大力宣传雷电产生的原因及如何预防等知识，增强师生的防雷击意识及防雷击能力。

6. 教师要在学生中开展防雷击知识专题教育、防雷技能训练，要求学生时时警惕，尽力避免雷击事故的发生，在遇到雷电来临时能应知应会。

五、应对台风、暴雨、暴雪

1. 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

2. 组织人员对校舍及校园附属设施（院墙、宣传栏、屋顶灯具、旗杆、体育设施、室外用电线路等）进行检查，对有问题的部分进行加固。

3.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随时处置险情。

4. 雪天过后，及时清理积雪。

5. 建立恶劣天气应急通信网络。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备的通信网络，对学生家长的电话号码进行登记。

6.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台风、暴雨、暴雪期间，学校要实行领导带班，安排足够的教职工值班，随时处置险情，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一、加强全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消防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二、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教学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四、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五、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化学实验员负责保管。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六、图书室、实验室、库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七、学校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八、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九、学生教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十、对因无视消防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淄博中学校舍安全检查制度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彻底消除学校安全隐患，结合本校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校舍安全检查制度。

一、校舍检查工作落实主体为学校总务处。

二、检查范围为学校教学活动场所、实验室、阅览室、会议室、锅炉房、配电室、体育馆、机房及学生宿舍、食堂等场所。

三、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在最短时限内整改，并确保整改质量，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学校。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联合检查。

四、校舍安全检查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严格化，要做到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在正常情况下，学校应每学期对校舍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检查；在风、汛、雨季要进行突击检查。

五、校舍安全检查应邀请当地城建部门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每次安全检查均应做好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校舍档案保存备查。

六、对发现结构损坏、蛀虫、腐烂或其他重大险情的应及时书面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落实维修措施；对经技术鉴定为危房的一律封房停用，并及早采取断然措施，消除祸患。

七、凡发现校舍重大险情的均应及时上报。

淄博中学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生日常管理

1. 进出校门要自觉接受登记、验看假条和学生证。

2. 进出教室不拥挤推搡。

3. 严禁在教室内追逐打闹和奔跑，以免滑倒和摔伤。

4. 严禁攀爬学校的围墙、围栏、树木、球架，不准私自上楼顶。

5. 不准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管制刀具进校。

6. 大扫除时注意安全，对高处的玻璃窗，不要勉强擦拭。
7. 做文明学生，不要有任何故意伤害他人、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不允许在任何场所参与打架斗殴。
8. 遇有有危急事件应及时报告老师。处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9. 上实验课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安全要求完成实验。
10. 课外活动和体育锻炼，要按有关安全规则进行。
11. 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12.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要严格遵守活动纪律，不得擅自离队个别行动。

二、学生人身安全

1. 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2. 学生在校园任何人不准体罚或变相体罚，严禁老师、员工打骂学生。
3. 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伤害他人要负经济法律责任。
4. 学校任何部门不准组织学生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如擅自组织造成后果的由组织者负全部责任。
5. 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压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
6. 严禁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和“后进”的学生。

三、学生课外、假日活动

1. 学生课外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工作原则。
2. 学生在校内进行活动，组织者应落实好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3.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要严格审批程序，集体乘车要注意车辆交通安全。
4. 不提倡学生到酒吧、歌舞厅、KTV 等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活动，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有危险隐患的活动。
5. 组织集体外出游玩、野炊等活动，不要搞有危害性的攀登、爬山等活动，在外就餐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发生食物中毒。

淄博中学巡逻车使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电动巡逻车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使用，加强养护，确保安全行使和执勤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 一、电动巡逻车只能由安办（包括夜间值班人员）和保安队员使

用、管理，不得擅自将车借给他人使用。

二、要认真按照使用说明正确使用、保养车辆，定期清洁、检查、养护电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车容车貌整洁。

三、学生校外活动时不得使用巡逻车，校区内时速不得超过 5km/h。

四、严禁电动车驶出校外，严禁电动车带人，严禁使用电动车办私事。

五、要严格遵守《交通管理条例》及各项法规，增强安全意识，严禁飙车、超速。

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损坏等要及时上报处领导，不得私自处理或隐瞒不报。

七、校园执勤、巡逻完毕，车辆应停放在警卫值班室停车位（雨雪天气停放在车库内）。

八、发生车辆损坏、丢失，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维修和赔偿）。

淄博中学保安管理制度

一、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二、值班执勤时必须穿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携带保安警具，着装整洁、精神振作。

三、遵纪守法，礼貌待人，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

四、严禁值班期间闲聊、读书看报、会客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严禁值班员睡岗、串岗和擅离岗位。

六、严禁私放无相关手续的学生或车辆出入校门。

七、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严禁无故缺勤或逾假不归。

八、严禁交接班不清、未交班离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请人顶班。

九、严禁值班执勤前酗酒或在岗位上喝酒。

十、值班执勤期间应姿态良好、举止得体，严禁工作期间抽烟、吃东西或有其他影响保安形象的行为。

十一、严禁在处理突发事件时懈怠延误或临阵脱逃。

淄博中学监控室管理制度

一、监控室 24 小时由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保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良好环境。室内确保整洁、肃静和空气流通，室温保持在 10~30℃ 之间，相对湿度小于 85%，避免潮湿。

三、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因工作需要查阅有关资料须经学校安全主管领导批准。

四、严禁在监控室内吸烟、聊天或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及时告知接班人当班期间监控区域情况，明确有关注意事项。

六、不得擅自改变视频系统设备、设施的位置和用途。

七、监控录制的影像资料应妥善保存，不得擅自删改、破坏视频资料原始数据记录。

八、加强保密意识，不得私自复制、提供、传播视频信息。

九、严禁私自开发、修改、升级、安装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安全的程序和软件。

十、严禁利用监控设备（包括电脑）处理私事或使用接警、指挥通信设备拨打无关电话。

十一、建立和完善交接班、设防记录、故障排除、查询情况及外来人员观访登记簿等，做好记录和存档。

十二、保持室内整洁，不准在监控室存放个人物品和使用各种易燃、易爆、易腐蚀和强磁性物品。

十三、未经相关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关闭电视监控系统，停止系统运行。

淄博中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一、加强自我管理，自觉遵守纪律，文明住宿。

1. 服从管理员和舍长的管理，不得无理取闹、大声喧哗，不得用脚踢门、摔门、骂人、打人及在宿舍区内、走廊、门厅内打球。

2. 午休、晚休铃响后，立即就寝，停止说话和做其他事，严禁随便出入、洗衣服、点蜡烛、听音频、吃东西等事情。

3. 午休、晚休时间不得私自外出，必须在自己的宿舍内休息。

4. 任何时候严禁在宿舍内看不健康书刊、杂志、说不文明的话。

5. 任何时候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下象棋、打麻将、吸烟、喝酒。

6. 未经宿舍管理员的许可，不得私自换铺、换宿舍。

7. 不准在宿舍内乱扔果皮、纸屑、方便袋、剩饭菜等杂物。

8. 每天宿舍长在晚熄灯前要向宿舍管理员汇报住宿情况。

二、住校生每天应认真整理内务，搞好宿舍卫生。

1. 值日生每天清扫房间至少早上、中午各一次，做到“三静”（即：门窗、地面、墙壁）。

2. 宿舍内禁止乱贴字画、乱钉钉子、乱扯绳子。

3. 严禁在窗口和窗帘上挂衣服、杂物等，不准从窗口或楼上向外泼水、乱扔杂物。

三、未经宿舍管理员批准，不得擅自留客住宿；除午休、晚睡外，不准回宿舍，有急事需回宿舍者，需持班主任证明，经宿舍管理员同意后方可回宿舍。

四、逢节假日或大休，住宿生一律不准留宿。如有特殊情况，需持班主任证明，报经宿舍管理员同意后方可住宿。

五、带行李及有关物件出宿舍区，需向管理员说明情况后出宿舍区。

六、爱护公共财物，损坏公物要赔偿；责任不明时，由宿舍管理员赔偿。

七、注意消防、防盗，禁止使用任何电器，并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淄博中学宿舍安全十不准

一、不准私自换铺，调换宿舍

二、不准在宿舍内乱扔果皮、纸屑、剩饭、剩菜等。

三、不准乱拉电线、使用电器、电蜡烛。

四、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下象棋、打麻将。

五、不准在宿舍内看不健康书刊、杂志、说不文明的话。

六、不准留外来人员住宿。

七、不准在宿舍内禁止乱贴字画、乱钉钉子、乱挂杂物、乱扯绳子。

八、不准从窗口向外泼水、扔物。

九、服从管理，不准无理取闹。

十、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私自外出活动。

淄博中学饮食卫生安全十项规定

为保证学生饮食卫生安全，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和《山东省中小学学生安全工作暂行规定》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淄博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师生普通餐、营养餐、课间餐生产经营的学校必须向所在市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卫生许可证。生产学生营养餐的卫生许可证中必须

获准“学生营养餐”的许可项目。

二、师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内外环境、卫生设施、工艺流程、生产用水、个人卫生、生产用具、贮存、消毒、运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八条有关规定。

三、师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人员应按规定经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凡患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炎、化脓性和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人员不得从事师生用餐工作。未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经营食品、冷饮等商品。

四、师生用餐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严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规定禁用的食品制售师生用餐。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规定。师生集体用餐不得直接供应未经加热的食品，制售凉拌食品菜肴必须保证卫生质量。学生课间餐的食品每份应单独包装。

五、如学校需向外单位订购学生集体用餐及奶制品时，应当确认生产经营者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保质期，不得订购无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已过期的食品和奶制品。

六、供应师生集体用餐的学校应设有学生洗手、餐具清洗、消毒设备和符合卫生标准的饭菜、餐具暂存场所。

七、除国家法律规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预防接种外，教育部规定的学生常见病防治工作，学生用药和防治器材必须由省以上医药管理部门鉴定合格，经市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和下发具体实施方案后由学校组织实施。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允许私自组织学生集体购买服用保健用品和药品。

八、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健康知识、饮食卫生安全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九、学校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校师生饮食卫生的管理工作，制定详细管理方案，明确各部门和各人员职责，强化监督、检查，预防学校食物中毒、投毒和传染病的发生。

十、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校饮食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本着对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高度出发，重视和加强师生饮食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建立师生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制度，分工负责，明确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使饮食安全工作成为教育管理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防止师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淄博中学艺体活动安全十项规定

为保障学校艺体教学和活动安全,维护学校正常艺体教学和活动秩序,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规定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艺体器械安装要牢固。每次教学、训练、课外体育活动前体育教师或辅导教师要检查器械是否牢固,是否有断裂、脱落等现象,否则不得使用。严禁劣质体育器械进入学校。学校在安装器械时应远离电线、高压线等危险物。

二、学校投掷、武术器械如铅球、铁饼、标枪、刀、剑、棍等,使用前必须在任课教师或辅导教师的带领下,到器械保管室统一领取,放置规定位置,并在教师统一指挥下有序地进行练习,不得允许学生随意动用器械,更不得乱投乱掷,器械使用结束后必须及时归还器械保管室。体育器械保管员不得随意将投掷器械发给学生。

三、在体育教学、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中,学生要在教师的正确帮助保护下完成动作。不得允许学生佩带徽章、别针、刀子、剪子、毛衣针、竖钩针、钉子、钥匙、发卡等锐器参加体育课和体育活动。

四、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前教师应带领学生充分做好准备活动,要根据学生年龄、生理等特点安排适合运动量,对体质弱的学生要做到区别对待,对有气质性弱的学生要劝其免修体育课。

五、校内外面向学生组织的体育活动,如运动会、单项体育竞赛、艺术节等,组织单位要与活动前组织专人检查活动场所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应急方案,凡没有安全保障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组织师生参加。

六、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组织的艺术体育活动,学校要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并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接送师生的车辆必须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员必须是专业司机,禁止无证、无牌、无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师生。凡未经教育部门批准组织的面向师生的艺体活动,学校一律不予组织参加,违反规定的要追究学校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的,由学校和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七、学生在校期间需外出参加社会组织的艺体培训活动,必须经学校同意,组织单位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参加,不允许教师私自决定学生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艺体培训活动。

八、需进行游泳教学或训练的部门和个人,要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游泳场所池水必须是经防疫部门检疫合格,并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救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允许带领学生到水库、河流等危

险处进行游泳活动。各部门和老师要教育学生不私自外出参加游泳活动。

九、要加强对师生安全知识教育，使学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知道基本安全常识，掌握在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方法，具备一定的安全与危险的判断能力，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十、学校要加强对艺体活动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本着对师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安定，政治稳定，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的高度出发，重视和加强学生艺体活动安全工作。有关部门要建立艺体活动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分工负责，责任明确，把艺体活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使安全工作成为学校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防止学生艺体活动伤害事故的发生。

淄博中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特种设备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二、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小组，要有负责人，有安全管理人员。

三、要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四、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的资料。

五、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六、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七、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检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八、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使用证，严禁无证运行。

九、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齐全，必须实行定期校验制度，严禁超期使用。特种设备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的要求，接到定期检验的通知后，要做好迎检工作。

十、特种设备的安装、修理、改造、化学清洗必须事先履行审批手续。

十一、对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并作好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处理。

十二、特种设备的档案、台帐、检验报告、校验报告及使用证，必须齐全。设备铭牌、自编号齐全准确，设备铭牌应裸露，且不得涂漆。

十三、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十四、特种设备警示标记齐全准确。

十五、要制定好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十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该持有上岗证，无证不得上岗。

十七、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到期时，应提前向安全部门申请复试。

十八、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培训。

十九、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二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报告。

二十一、安全管理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应经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或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十二、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爆炸、着火、变形、鼓包等，应逐级上报，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二十三、对特种设备管理不严、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发生事故的，根据情节的轻重，必须要负有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本管理制度由总务处负责解释。

淄博中学特种设备安全会议制度

一、每月召开一次特种设备安全会议，由学校总务处组织。

二、检查上阶段员工的安全生产的情况，进行总结。

三、对员工提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建议进行评估。

四、根据需要对安全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宣传。

五、决定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改造，及经费投入事项。

六、对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落实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七、上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文件，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

八、会议须形成记录并存档。

淄博中学锅炉房使用天然气安全管理制度

一、严格安全操作，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 杜绝明火先从人员开始，凡进入锅炉房的人员一律严禁带火种

2. 在锅炉放房内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 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 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施工作业时学校专职安全员和主管领导要在现场监护.

3. 锅炉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二、锅炉燃烧调节及监护运行. 司炉人员在锅炉运行时, 重点监护并防止天然气泄漏, 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三、保证灭火降温装置(消防系统)完好. 定期检查水喷雾灭火系统, 确保消防水管道和消火栓的完好, 尤其是在寒冷的冬季, 要防止管线冻结.

四、针对各种可能的泄漏事故, 组织编写好相关处理方案、应急预案, 并做好各应急预案的演练.

五、做好处理泄漏事故专用材料、应急消防物资、检测工具等的储备.

六、树立安全警示牌, 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意识.

淄博中学“护学岗”工作制度

为加强学生离校安全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学生离校期间的护送流程和乘车秩序, 全面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的有关内容,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制度.

一、“护学岗”工作是指周末及节假日学生放学, 学校值班领导、年级主任、值班教师和家长志愿者按照学校统一安排, 在放学后护送学生有序安全离校(乘车)的全过程, 包括护送家长接送学生、护送学生乘坐公交车和护送学生自行离校(骑自行车)等内容.

二、“护学岗”人员的基本职责

1. 根据学生放学计划, 提前 10 分钟到校门口, 协助交警、保安人员规范校门处交通秩序, 观察学生离校空间是否充足、离校路径是否畅通, 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

2. 部门值班教师(安全办公室)负责将当日学生放学时间、人数等信息告知交警部门, 并协调锥桶摆放等事宜.

3. 组织在校门处乘车的学生由南至北列队, 待公交车停稳后, 督促学生按顺序上车并调整好已上车学生的乘车空间, 确保车辆运力得以充分利用.

4. 对家长自行接送学生和学生自行离校的车辆(含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 要在维护交通秩序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必要的泊车空间, 并在其离开时帮助疏导通行.

5. 认真观察校门及学生候车地点周边的安全环境,发现不良社会人员、飙车党、外校学生等非正常人员聚集或结伙本校学生要提高警惕,采取妥当措施保护学生,实施教育管理,必要时联系学生家长,出现暴力事件立即报警。报警电话:3980110

三、“护学岗”工作要求

1. 护生离校工作遵照“谁领导、谁负责,谁在岗、谁有责”的原则,即在当日校行政值班干部的督导下,各级部领导对所属学生的安全离校负总责,部门值班人员协同级部做好学生的安全离校工作。

2. 学校值班领导负责对年级值班人员和部门值班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

3. 年级领导、部门值班教师和家长志愿者要按时到岗,佩戴标牌。本人因事无法到岗时可委托其他教师代岗,年级护送人员的到岗情况由安全办公室值班人员负责记录在案,列入年级年度考核成绩。

4. 因“护学岗”人员玩忽职守(如不到岗、在岗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学生在管理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责任性伤害事故的,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淄博中学监控系统使用管理规定

监控系统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监控系统控制室管理,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充分发挥其作用,制定本规定。

一、监控室内的设备、器材均属专用,任何人不得私自占用、挪用、外借监控室内设施、设备、器材、工具、技术说明书和其他档案资料、办公(值班)用具、用品等。

二、监控技术防范系统的设置须有专人负责,外来人员参观或调阅相关录像资料必须经学校安全主管领导批准。

三、监控系统的设施设备由专人管理和使用,对校区进行24小时全天候监控布防,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操作使用。

四、管理人员要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检查检测,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发现监控系统运行中出现故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排除,必要时联系相关厂家协同解决。

五、不得在监控系统中安装无关程序,不准删除系统中的任一程序,不准随意改动系统预先设置的参数。

六、爱护监控系统设备,监控室值班员要保持室内卫生清洁,做好机器设备的除尘、控温工作,进行必要的保养维护。

淄博中学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扎实做好学校关于安全、综治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大力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责任事故发生,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学生在校的安全,是学校工作的首要职责,是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学校教育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责任重于泰山。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意识,把安全管理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日常管理,狠抓各项群防群治预防措施的落实,积极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立安全工作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安全工作所需要经费全额到位。

三、明确责任分工

学校安全工作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长是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主抓责任人。坚决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实行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健全学校安全工作层级负责制,层层签定责任状,且分工明确,责任明确,任务明确。

全体教职工都有其安全防范的岗位和职责。将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体系,加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教育,使其在思想上重视。加大投入,加强力度,健全制度,从思想上和制度上形成更为有力的保障。

四、健全安全保障措施

认真学习贯彻《山东省安全工作条例》,更好地落实责任,增强安全意识,完善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大学校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丰富学校安全教育形式,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继续认真扎实地抓好学校集体外出及活动的安全工作,活动前有计划,有安全防范措施,有应急预案,活动后及时进行总结,保证集体外出和各种活动的安全。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和防险救灾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有预见,有措施。加强“三防建设”,力争校园监控视频全覆盖,坚决防止火灾、盗窃、中毒、踩踏等重大事故发生。

五、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围绕各类教育主题,利用班会、集会、广播、宣传栏等形式,开

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六、积极发挥多部门联动优势

加强与公安、卫生、城管等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积极与执法部门加强联系，把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打击犯罪活动等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净化育人环境。

七、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按照“平安校园”标准，精心制定完善的创新工作方案，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网络，规范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以创建活动为契机，加强和推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八、突出重点时段、部位安全防范

做好学生放学、节假日离校、大型考试期间的护生护校工作，突出校门、教学区、宿舍区等重点部位，增强安全巡防密度，提升女生宿舍管理等级；强化重大节日、会议期间安全措施，明确责任，管好自己的事，看好自己的人，严防严守；加强重大节日、会议期间值班安排，保持 24 小时信息畅通，健全安全工作“日报制”。

学校安全技防设施管理维护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技防设施，保障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校园，针对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根据安全管理需要，安装和配备必要的技防设备和用具。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在学校大门、教学区、行政办公区、餐厅、公寓、主要路口及校园围墙等处安装的录像监控设备；门卫室安装的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的报警按钮；消防自动报警及喷淋系统。

二、对安装的技防系统严格进行管理，确保其发挥有效防范作用。

1. 已经建成安装的技防系统，应当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2. 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少于 30 日；

3. 不得擅自删除、修改技防产品、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

4. 不得擅自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

5. 不得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

6. 不得干扰、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

三、使用技防系统须遵守的规定。

1. 建立专人管理制度，机柜应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接触、使用、改装该设备和图像信息；

2. 建立录像信息使用登记制度，对录像信息的调取情况等登记；
3. 不得擅自复制、查询或者向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传播图像信息；
4. 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用途和摄像设备的位置；
5. 图像资料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留存备查；
6. 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每日严格做好设备的设防、撤防工作，并及时记录情况；
8. 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该自觉做好保密工作，技术防范设施的相关数据和图像资料，未经上级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对技防系统的维护措施。

1. 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和操作培训；
2. 加强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通知指定单位给予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3. 确保图像信息画面质量清晰；
4. 建立应急处理制度；
5. 做好日常的清洁保养工作，定期除尘除灰，避免设备受潮、受撞击、受雷击等影响。
6. 报修电话：3989296

淄博中学“1530”安全教育制度

为促进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习惯，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1530”安全教育制度。

1. 每周放学前开展 1 分钟安全教育。
2. 短假期放学班主任对学生开展 5 分钟安全教育。
3. 寒暑假前由学校领导、年级主任或班主任给学生开展 30 分钟安全教育，并做好“1530”安全教育记录。
4. 要不断丰富安全教育内容，灵活安全教育形式，组织学生开展交通、消防、饮食卫生、社交旅游等内容的安全教育，使安全知识记于心、化于行。

淄博中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一、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安全档案，并由专人管理。
- 二、各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文件、通

知、通报情况记录、整改意见、措施等须归档备查。

三、学校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领导机构等材料都要整理归档。

四、学校安全隐患的自查、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等材料必须及时归档。

五、对于突发安全事故，应同步介入收集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六、学校和各部门及每一个教职员工的层层签订的责任书，学校和家长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协议书、承诺书等都要装订归档管理。

七、学校的安全值班记录要定期收集归档管理。

八、学校安全工作档案不得随意翻阅或借阅，确需查阅要严格落实主管领导审批和登记制度，按档案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九、管理人员要搞好安全档案的保管，注意防盗、消防、防蛀、防潮。

十、管理人员随时注意收集整理安全管理材料并及时归档。因玩忽职守造成档案遗漏或损毁要严肃追究管理者的责任。

十一、管理人员可视情向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提供有关方面的材料依据和被认可的证明材料。

淄博中学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管理制度

一、学校总务处和保卫干部维护、管理好学校安全设施。

二、学生处督促年级及班主任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制，做好学生各类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监督管理教学活动中所涉及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体育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及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

四、学生处、安办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传相关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制度。

五、发生学生的伤害事故后，在学校安全工作和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工作领导小组的支持下，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告知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属于重大事故的，及时报请有关部门，请求援助。

六、发生学生的伤害事故后，学校安全工作和预防学生伤害事故工作组需在 24 小时内将情况报学校安全办公室；属重大事故的，学校须在 2 小时内报告市教育局安全办公室，同时报市教育局办公室、法制科，请示事故协调处理指导意见。

七、凡学生伤害事故事例，学校在电话及时报告后，以书面文字报告材料报送教育局相关科室。

八、事故发生后，学校要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录事故真相。必要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并请求公安卫生等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除报市教育局安全办公室外，还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事故 3 日内，重大事故 24 小时内）报保险公司，由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学校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后续工作。

十、由于校方责任而出现的学生伤害事故，依照《淄博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应对学校领导干部或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并酌情给予行政处分。属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由于学校教职工未履行相关法律责任或虽履行职责但因有过失而造成事故的，学校应向有关责任的教职工进行追偿。

淄博中学安全信息通报量化扣分办法

为切实保障《安全信息通报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防卫工作，督促各处室、班级加强安全防范、杜绝事故隐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基本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故意破坏公物，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量化分 5-10 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放学后教室门窗未关，每次扣除班级量化分 5 分；因此导致公共或个人财物丢失的，每次扣除 10—20 分，并追究相应当事人责任。

三、教室门窗等安全设施受损发现上报不及时，每次扣除班级量化分 3 分；因此导致公共或个人财物丢失的，每次扣除 10—20 分，并追究相应当事人责任；已上报受损情况，相关部门未能处理的不予扣分。

四、下班后办公室、库室未关门窗，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公物或个人财物丢失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应当事人责任。

五、安保人员对公共区域巡视检查不到位或因此造成财物失窃、破坏的，依据《保安绩效管理办法》追究相应当事人责任。

淄博中学安全教育实施量化考核办法

为强化教师安全责任意识，推进安全教育课程精细化落实，根据各级关于实施学生安全教育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1. 学期安全教育平台课程实施情况。

2. 安全教育主题班会、每周放学安全教育实施及“1530”安全教育记录本记录情况。

3. 安全演练组织情况。

二、考核形式

每月（自然月）通过安全教育平台数据、安全教育记录本记录情况和安全演练组织情况对年级各班进行考核，计分办法为：

以“班/月”为单位，月满分 20 分/班；出现扣分项的，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每月通过“学生日常行为量化管理系统”录入各班分值。

三、考核内容

1. 安全教育平台常规课（即安全教育平台首页“课程中心”对应的内容，每学期 4 课时，每月 1 课时）。自校管理员布置之日起两周内班主任实施授课且学生作业达到 100%的班级不扣分；两周后完成的扣 2 分；未完成的扣 10 分。

2. 安全教育平台专题课（即安全教育平台首页宣传栏内的实时课程，课时不固定）。自校管理员布置之日起两周内班主任实施授课且学生作业达到 100%的班级不扣分；两周后完成的扣 2 分；未完成的扣 10 分。

3. 每周安全教育平台安全提醒（用手机 APP）。每周按要求阅读后向家长转发的，不扣分；每周未阅读或未转发的扣 3 分。

4. 安全主题班会。当月按要求实施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将班会内容认真、详实地记录至“1530”安全教育记录本的，不扣分；每次记录不认真、书写潦草的每次扣 2 分；每次未实施、未记录的扣 5 分。

5. 每周安全教育。当月每周按要求实施 5 分钟安全教育，将教育内容（参考每周安全提醒）认真、详实地记录至“1530”安全教育记录本的，不扣分；每次记录不认真，书写潦草的每次扣 2 分；每次未实施、未记录的扣 3 分。

6. 每月安全演练。学生基本按要求参加演练的，不扣分；学生出现嬉笑打闹、不认真对待等行为的扣 2 分/人。

淄博中学安全组织管理制度

一、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时常检查、指导、评估学校各级部、处室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明确安全工作责任。学校和各级部、处室的有关人员每学年都必须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各级部、处室要结

合工作实际，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岗位安全工作制度，做到安全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职责明确，工作具体，形成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格局。

三、坚持教育为主。加强师生法治、交通、消防、饮食卫生、暴力侵害等方面内容的安全教育；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杜绝违法、违纪和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结合的安全教育网。学校积极主动联系学生家长，定期召开家长会，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目标承诺书或责任书等，引起家长对安全工作的重视。加强同公安、卫生防疫、电业、交通等部门的联系，妥善解决安全工作中的出现的问题。

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各部门和各有关分管人员必须遵照度要求，认真落实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处理存在问题。学校对全校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集中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全校，并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

六、建立集会、社会实践活动报批制度。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随意组织师生集会或外出活动。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参加活动，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七、严格履行事故报告制度。对发生事故和安全隐患知情人要及时向校长和分管领导报告，对重大安全事故，知情人在 30 分钟内向学校报告，学校在了解情况后，在 2 小时内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正确方法处理。对迟报、误报或隐情不报要从严追究当事人责任。

八、安全工作实行奖惩制度。对每学期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或分管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将按一定比例进行表彰奖励，作为评优树模或晋级的重要依据。对安全事故直接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工作不力，管理失误，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人年度不得评优，并视其情节追究责任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九、建立事故通报、上报制度。凡在师生中产生有负面影响的一般事故，学校要及时调查并通报。凡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故事的，学校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淄博中学班级安全员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健全学校安全管理网络，各班在建立健全班委会的基础上，学校决定在每个班级选拔若干名学生担任班级安全员。

一、设立班级安全员的宗旨

1. 加强班级的安全教育与管理，防止校园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教育教学的良好环境，创建平安和谐班级。

2. 杜绝安全漏洞，消灭校内外一些教师、家长难以监管的安全死角。

3. 拓宽学生参与班级管理和建设的渠道，使学生在管理实践中不断提高安全防范、安全自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现代公民意识，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选拔安全员的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思想进步，热心服务，责任意识强，吃苦耐劳；

2. 安全意识和观察力较强，反应灵敏，认真细致；

3. 群众威信高，身体健康，心理素质稳定。

4. 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热心为同学们和班级服务；

5. 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6. 熟悉和掌握一般安全常识。

三、安全员职责

1. 协助班主任做好安全工作，督促本班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的常规安全要求。

2. 协助班主任老师搞好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成立帮学对子，及时调解学生之间的一般矛盾或纠纷，情况严重者要及时向老师报告，避免打架斗殴事件发生。

3. 调动本班学生落实好安全防范，重点督促做好本班的“三防三关”（消防、防盗、防打架斗殴；关门、关窗、关灯）工作。

4. 制止学生课间在楼道内追逐打闹，提醒学生开展文明课间活动，必要时向老师报告。

5. 做好季节性流感等其他疾病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及时上报。

6. 集体活动时，协助本班教师维护好秩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7. 本班安全员要经常进行课间安全检查，特别注意教学区安全盲区的情况，（如：厕所、楼梯口等）；在其他地方若发现关于学生的安全情况也要及时向老师报告。

8. 认真完成老师交办的其他安全事宜。

四、奖惩

1. 在担任班级安全员期间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学生安全事件，视情给予1—3分的量化加分；对制止或协助处理、举报重大学生安

全事件的，给予 5—10 分的量化加分。

2. 对担任安全员期间工作消极不作为、对学生安全问题视而不见或因处置不当造成学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除取消其安全员资格外，视情给予相应的量化扣分。

淄博中学车辆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的出入、运行和停放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原则

定点有序；公私分放；方便出入；利于安全。

二、管理规定

（一）车辆出入规定

1. 除上级公车车辆来校可自南门出入外，学校公车、机动车、非机动车一律由校北门出入。

2. 选择停放在博学一号楼南侧停车场的机动车可选择从东门入校，欲停放在其他停车场的车辆不得由此入校。

3. 各科室因工作需要联系入校的外来车辆，完成登记后领取《临时通行证》方可入校

4. 后勤物资保障车辆、绿化洒水车辆、校园施工车辆、大型活动保障车辆及其他电力、管线等检修专用车辆的入校事宜由相关业务部门统筹协调。

5. 在学生室外活动期间（6：20—6：55； 9：20—9：50； 11：30—12：20； 13：20—13：40； 16：25—16：45； 17：25—18：15），所有车辆不得入内。

6. 节假日等允许车辆就便入校的情况另行通知

（二）车辆停放规定

1. 所有车辆须遵循定点停放。机动车放置地点在二号、六号公寓半封闭式停车场，博学一号楼以南、四号公寓以北露天停车场和南门外以西、北门外以东露天停车场；非机动车的停放地点为一号、四号公寓负一层半封闭式停车场。

2. 从北门入校的车辆一律停放于二号、六号公寓半封闭式停车场、四号公寓以北露天停车场和南门外以西、北门外以东露天停车场，禁止穿行校园到南门停车场停放；从东门入校的机动车只能沿东侧道路驶入博学一号楼南侧露天停车场停放，禁止穿行校园到二号、六号半封闭式停车场或北门露天停车场停放。

3. 二号、六号半封闭式停车场停满后，可选择南门、北门内外露天停车场停放，不得在半封闭式停车场内的规划车位以外随意插放。

4. 非机动车、摩托车不得放入机动车停车场；在指定停车场必须严格按照划分的车辆种类区域停放，不得混放。

5. 使用停车位时，要注意确保车体在车位边沿线以内的居中位置，不得影响他人车辆正常出入。

6. 外来车辆未经允许入校的，一律停放于校门外停车场；除上级主要领导的车辆可临时停放于科技馆南侧外，经允许入内的公车车辆或其他来访车辆统一停放于科技馆以北的道路南侧停车位。

7. 车辆（含非机动车）严禁随意进入教学区停放。

（三）校内车辆运行规定

1. 车辆出入校行驶车速不得高于 5km/h。

2. 学生不得在校内骑自行车；已批准骑自行车的学生进出校门须下车推行，并接受检查。

3. 车辆（含非机动车）严禁随意驶入教学区。

三、监督与管理

1. 所有车辆须遵守定点停放规定。

2. 车辆进出停车场须注意观察、减速慢行；在车辆入场较集中的时间应注意礼让，按照先后顺序逐辆停放，严禁因占位而相互阻滞；凡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车辆刮擦等问题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对建筑设施造成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3. 周末学生离校、家长会、各类考试及其他大型活动期间，家长车辆或公车车辆的临时停放由安全办公室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指挥规范。

4. 校内车辆的管理和监督在校长的指导下由校长办公室和安全办公室负责执行。对本校机动车违反出入校、运行和停放规定的，可视情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收缴其机动车出入证；外来车辆违反规定的，由校长办公室和安全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酿成事故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置。

5. 行政值班领导每日、校长办公室和安办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各停车场车辆停放状况进行检查；及时通报并纠正有关问题。

淄博中学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为切实加强和提高我校反恐怖防范工作，将反恐怖防范工作应急

措施转化为日常工作管理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淄博市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结合当前我国反恐怖斗争形势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2. 基本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突出重点、加强合作、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将反恐防范工作与学校日常工作实际相结合，实现反恐防范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学校安办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管下具体负责落实反恐防范工作的有关内容，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和公安部门的监管指导。

3. 参考的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淄博市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

《淄博中学安全管理制度》

4. 适用范围

本防范标准适用淄博中学的反恐怖防范工作。主要是针对恐怖组织、团伙或极端群体、个人、采用在外部或内外勾结形式，有计划、有预谋的通过使用投毒、爆炸、纵火、不明化学品攻击、绑架、暴力、劫持人质、车辆冲击等恐怖手段，破坏学校的设备设施，袭击学校师生员工，从而达到制造恐怖气氛、危害公共安全、引起公众恐慌、带来巨大经济损失、造成政治影响和达到报复的罪恶目的。因此，学校反恐防范工作立足于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设备设施安全，积极预防和有效的打击各类形式的恐怖袭击和破坏活动，把可能发生的恐怖袭击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点。

第二章 校园及周边基本情况

5.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 65 个教学班，约 3671 名学生，310 名教职员工；占地 336 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体建筑主要有教学区（博学楼、勤美楼）、办公试验区（科技馆、艺术馆）、宿舍区、餐厅、体育馆。校园主干道、出入口、办公室、教室内均安装有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围墙安装有红外对射报警系统和防攀爬钢网。

6. 周边情况

学校南临中润大道，北东面紧邻学区道路，西面靠果园，北门外有商店一处、养鱼池约 5000 平米。

7. 重点防范区

根据有关规定，以下场所为反恐怖防范的重点场所：学校校门、

教学楼、学生公寓、学生餐厅、体育场、实验室、财务室、实验药品储存库。

第三章 防范措施与要求

8. 三防要求

(1) 人防要求

领导督查：成立学校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反恐怖防范日常监督管理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工作。

严格内部安全保卫组织和制度：保安执勤时，按照“六配带”要求装备；加强值班巡逻力量，门卫值班人员确保24小时在岗在位，严格盘查、控制进、出校园的人员，严格履行来客引领、检查点验和登记备案手续，禁止带入可疑物品（如易燃易爆、有毒、动物和管制器具等）；严格禁止校外车辆停放学校门口，堵塞交通要道；学校与派出所成立警校联合岗，组成安全联防机构，增强群防群治力量。

(2) 物防要求

加强公寓、餐厅等重点目标的防盗设施；强化科技馆夜间的值班巡查制度，实行实验室、药品库房每日检查，落实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和出入库登记制度；定期维护补充消防、交通等设施；门卫值班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催泪喷雾剂、橡胶棍、强光手电、钢叉等应急物品。

(3) 技防要求

学校各建筑物、大门、重点出入口、围墙安装网络监控设备，确保学校各重点活动场所无死角24小时监控，监控影像资料留存30日以上；校门值班室安装遥控报警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及时报警。

9. 常态防范

日常防范工作中，学校严格落实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制度。由校办公室安排并监督领导督查、中层干部轮流值班巡查；安办部署安保人员值班及巡逻，开展常态防范工作，保安人员各负其责，按岗位工作流程轮流执勤。

10. 非常态防范

(1) 三级非常态防范

在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组织反恐怖防范教育；
- B. 安保部门负责人代办组织防范工作；
- C. 增派30%或以上的安保力量，加强重点部位的巡视、值守和加强出入口控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D.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设备、设施；
- E. 非学校人员及其携带物品需接受检查；

F. 联系属地职能部门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
G. 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2) 二级非常态防范

在三级非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A. 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动员；
B. 学校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C. 安保力量严守岗位，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 或以上的安保力量，加强重点部位的巡视、值守和出入口控制；
D. 做好救援器材和各类保障等相关准备；
E. 严控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停止校内自主安排的大型活动；
F. 报告属地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G. 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3) 一级非常态防范

在二级非常态防范的基础上，同时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A. 组织开展反恐怖防范临战动员；
B. 学校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C. 安保力量 24 小时严守岗位，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 以上的安保力量；
D. 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机制，所有救援器材、各类安全保障和安保力量全部到位，进入临战状态；
E. 学校停课，及时疏散无关人员；
F. 配合属地职能部门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
G. 根据反恐怖部门、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第四章 防范管理

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学校校长任组长，各副校级领导干部任副组长，中层干部任组员的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常态巡查防范制度，办公地点设在安全办公室，由安办人员负责反恐防范的日常工作和通讯联络。

12. 制度管理

依照上级要求，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督导、检查及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专职安保人员政审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部位人员定点值守、值班和巡逻制度；建立健全反恐教育、培训、演练制度；建立健全警校联防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上级反恐怖

防范工作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制度。

13. 档案和信息管理

建立各级防范目标的基础档案，应包含防范目标的基本信息、防范设施及应急装备等；建立安保人员档案；重点目标或场所的地理位置、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日常管理记录等管理信息。

14. 实施保障

建立学校安全管理经费，并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障防范工作经费的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各重点目标、场所的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配备足额的防范应急处置装备设施，包括视频摄像、通讯装备、消防器材、防毒防化防爆器具等。

15. 检查与考核

制定详细全面的考核制度，并将反恐防范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并与绩效挂钩；落实措施；按期完成上级反恐办部署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各项安保工作规章制度，接受督查和考核检查。严格落实检查制度，检查的内容可包括：各类人员值班情况、消防情况、档案资料、安全隐患、装备情况、属地联防情况、保安巡逻情况、与“110”报警系统连接的情况。

16. 防控体系

（1）指挥和监控系统

建立反恐怖防范指挥调度和监控系统，根据上级反恐部门的要求和重点防范目标或设施的防范工作需要，在学校的出入口、重点部位安装符合规定数量的摄像头、监视仪等设备。

（2）通信系统

学校为门卫和巡逻保安配备对讲机，安全办公室专人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信息联络，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通。

（3）监控录像系统

学校安装 222 个摄像头，监控室 24 小时对学校重点部位实施监控，保存录像资料至少 30 天。

（4）安全检查系统

建立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各负责人定期组织对安保反恐措施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问题；主动接受上级反恐部门的明察暗访，及时、有效的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应急管理

17. 应急管理

（1）值班备勤

建立应急值班备勤制度，值班备勤期间要求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突发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警情处理

建立警情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保证警情及各类信息及时传递到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处置单位，并做好警情的先期处置工作。

（3）预案建设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事件时，能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应急装备

配备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并按照规定定期组织维护和保养，同时，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建立应急装备库。

（5）应急演练

制定反恐怖应急预案，每学期进行反恐应急演练；设定专门的紧急集合点，应急队伍人员接到报警，迅速到指定点听候安办指令，按预案中各自分工，履行各自职责，相关人员迅速组织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

第六章 附则

本标准由淄博中学反恐怖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淄博中学来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来人员的管理，确保校园内部安全，制定本制度。

一、来访准入流程

来访人员到达门口后，联系校内被访者，由被访者用办公室内线打给值班室，说明来访人员情况，来访人员登记后入校。

二、特殊情况说明

1. 被访人员不在办公室。可以就近使用内线电话打给值班室进行确认或前往门口值班室将来访者领入，不接受使用非内线电话进行身份确认。

2. 来访者车辆需要入校。被访者应提前打电话给安办 3989296，提供对方车辆信息，由安办通知值班室放行车辆。

3. 长期业务往来车辆入校（如餐厅供货商、消防维保单位等）。可由业务对口部门给对方办理通行证，并在业务终止后收回通行证。

三、被访人义务

1. 被访人必须确认来访者身份后方可值班室打电话。

2. 被访人必须确保来访人员在校内活动不妨碍正常工作和学习秩序，不在校园内寻衅滋事和违法行为（包括发传单、推销产品、吸

烟等)。

淄博中学门卫值班室寄取物品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寄取物品的管理，规范门卫值班室工作秩序，方便师生生活，杜绝和减少因寄取物品发生的一系列问题，特制定本规定。

一、寄存对象

本校学生家长及亲眷送交学生的学习用品、食品、衣物等。

二、寄取时间

1. 每天 6:00—22:20 寄取；
2. 物品寄存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3. 寒假和暑假期间不得寄存物品。

三、寄取办法

1. 家长或亲眷送交学生的物品统一收存于北值班室，值班人员用便签等在寄存物上做好标注，并在《淄博中学存取物登记本》上登记。

2. 师生的寄存物品务必在三天内领取(遇假期要在假期前取走)；无人领取的食品如发生霉变等情况，值班人员可视情做相应处理。

3. 寄存物品通常由物主本人领取并签字确认；请人代领的，代领人须同时持有本人和被代领人的有效证件，并在《淄博中学存取物登记本》上签名登记；现金不得代领。

4. 特殊情况需要通知本人即时领取的，家长可在值班员协助下通过校内电话联系学生所在班班主任告知学生。

5. 贵重物品不予寄存。

淄博中学突发治安案件报告制度

校园突发治安案件，是指校外不法人员在校门、校园、教室或其他校内办公场所、公共场所对学校师生实施的行凶、抢劫、偷盗、强奸等行为的事件。

一、治安事件预防

1. 建立严格的门卫制度，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
2. 学校保安应接受专门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增加责任意识。
3. 来人来访必须查验登记，执行好登记制度。
4. 学校报警、监控设备应时刻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落实入校检查措施，任何人员不得携带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进校。
6. 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应急疏散、救护演练。

二、治安事件处置

若外来人员意图非法进入校园，学校门卫或保安人员不得放行，向其发出警告，并应尽力将其驱逐。突发不良分子在校门或校内实施暴力侵害时，迅速与校领导取得联系并采取拦截措施，同时立即启动如下应急程序：

1. 巡逻保安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不法分子，保护师生，制止其实施不法行为，并视情拨打 110 报警电话请求援助。

2. 校长指挥护校队立即赶到出事地点，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制服不法分子，使之停止侵害行为，控制事态、保护现场。同时，组织专人安抚保护好学生，视情将学生疏散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向教育局报告情况。

3. 如有师生受伤，校医对受伤师生开展初步救治、护理，并视情拨打“120”请求支援。

4. 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发生刑事案件，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拨打 110 报警，并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势态、保护现场。学校安全办公室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破刑事案件。

四、重大政治性案件应急时报告上级领导和国家安全部门，并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势态。

五、发生案件不如实报告或瞒报、漏报，造成后果的，相对关人员或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淄博中学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对外包工程单位的安全管理，将外包工程业务纳入学校日常安全管理中，特制订此制度。

一、学校要严格落实外包项目安全责任，依法与承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工作人员签订安全协议，学校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条款，或另行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承包单位在其工作人员上岗前集中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不经培训不得上岗。学校发包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计划定期对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

三、承包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四、学校在项目开始前对承包方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为：

1. 承包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范围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2. 承包方工作范围相关的系统和相邻空间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已采取的措施。如水、电、汽源的断绝、标志和隔离措施,介质的泄排措施等。

3. 要求承包方根据外包人员工作场所、工作性质制订专门的安全措施。(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

4. 如工作项目有增加,应相应进行补充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为以上三方面由于工作变动后需补充的部分。

五、承包单位对承包项目实施有效的过程控制 and 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报告学校协商解决。

六、学校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部门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承担监管职责范围内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全面了解和及时掌握外包项目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

七、对因安全职责不落实,监管检查不到位导致发包项目或工程隐患查处不及时、不彻底的,学校将严肃责任追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严厉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中学外来车辆管理制度

为规范对外来车辆的管理,确保校园内部安全,制定本制度。

一、来访车辆准入流程

1. 来访车辆到达门口后,联系校内被访者,被访者应提前打电话给安办 3989296,提供对方车辆信息,由安办通知值班室放行车辆。

2. 门卫对来访车辆进行检查登记,压扣《行驶证》或《驾驶证》,发放《临时通行证》,准予入校。

3. 外来车辆出校,交回《临时通行证》,取回《行驶证》或《驾驶证》方可出校

二、特殊情况说明

长期业务往来车辆入校(如餐厅供货商、消防维保单位等)。可由业务对口部门给对方办理通行证,并在业务终止后收回通行证。

三、来访车辆要求

1. 来访车辆因业务需要可临时停放于科技馆南侧，公车车辆或其他来访车辆统一停放于科技馆以北的道路南侧停车位。

2. 在学生室外活动期间（6：20—6：55； 9：20—9：50； 11：30—12：20； 13：20—13：40； 16：25—16：45； 17：25—18：15），所有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3. 车辆出入校行驶车速不得高于 5km / h。

4. 外来车辆违反规定的，由校办公室和安全办公室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酿成事故的，按照司法程序处置。

淄博中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园内的所有机动车辆。

第二章 校园道路的管理

第三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进出校门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校园内全面禁止鸣笛。

第四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按交通标志行驶，遇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必须主动避让，不得与学生争道。

第五条 进出校门如遇学生放学需按照保安人员指令耐心等待，不得鸣笛催促，不得与学生抢行。

第六条 学校公务车凭车辆牌号出入校园，教职工的私家车，必须到校办公室办理车辆出入证，凭证进入校园。出入校园时所有车辆都必须按照保安指令停车接受检查，并主动出示通行证，由门卫查验无误后方可出入。

第七条 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必须凭有效证件在门卫处领取《车辆临时通行证》并按规定慢速行驶和停放。离校时将《临时通行证》交还门卫查验后方可离校。

第八条 禁止无牌无证的机动车辆在校内行驶。严禁无驾照人员在校园道路上驾驶或练习驾驶机动车辆。

第三章 校内停车管理

第九条 严禁各类机动车辆在禁停路段和区域停放（特别是教学区、宿舍楼前等人员密集区域）。

第十条 私家车允许停放的地点包括：2、4、6 号宿舍楼的地下车库；博学一号楼南停车场；北门西侧停车场；体育馆北门停车位。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在指定的停车场（点）按顺行方向依次停放，不得将车辆停放于其他非停车位置，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者，第一次给予口头，第二次给予锁车及通报批评，如犯第三次，保卫处有权拒绝该车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对诬蔑、谩骂、殴打执勤人员者，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中学教室安全用电管理办法

一、加强全校师生的安全、节约用电教育，让大家牢固树立“从我做起，从节约每一度电做起”做到节约用电、合理用电。

二、正常天气，上午第二节课后关灯，下午第三节课后开灯。阴雨天气，冬季酌情掌握开、关灯时间。

三、各教室、办公室做到随手关灯，人走灯灭，杜绝长明灯现象。下班后关闭办公室所有电器，并切断电源，饮水机切忌无水空烧。白天光线充足时，办公室自然采光。光线不足时根据实际需要开启照明灯。

四、除学校正常配备的用电设备外，不允许私自乱接电器，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责任人按学校规定赔偿。

五、学校电工经常检查用电情况，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保证做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

六、学校用电关系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以及师生的生命安全，责任重大，用电安全由校电工直接负责。电工必须定期检查线路，对老化电线要及时更换，以保证正常供电，安全用电。

七、严禁在学校学习、工作场所、学生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壶、电磁炉、电炉、电炒锅、电热锅、电饭锅、微波炉等大功率的电加热和电制冷、电炊器具（教学、实验、实习除外）。

淄博中学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为规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理燃气安全事故，把损失减少到最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淄博中学燃气安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制。

1. 明确学校餐厅安全用气的责任人。

餐厅总负责人：于纪鹏

餐饮一部：张作宝、于芳军

餐饮一部：杜长进、于宗贵、李安彬

2. 责任人要教育、指导和督促餐厅炊事员做好安全用气工作；每周至少对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

3. 食堂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的安装必须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私自拆卸、搭接、安装。

4. 食堂购买的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5. 使用天然气时必须按规程操作，不能因粗枝大叶酿成烫伤、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等造成国家和个人财产损失，殃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的事故。

6. 液化气防止泄漏；使用后要牢记关闭阀门，特别突遇停气更应牢记，严防因燃气泄露酿成火灾和煤气中毒事故发生。

7. 发现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有漏气现象，应及时报告餐厅厨师长，及时请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前来维修。

8. 加强学校的燃气管管理，杜绝学生接触燃气设施设备的一切可能，避免因燃气引发安全事故。

9. 因麻痹大意酿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造成校产损失要赔偿，并追究相应的安全责任。

淄博中学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一、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和治安防范工作中的漏洞及其他不安全因素。

二、认真做好记录，定期进行分析制度，找出原因，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三、建立和完善各项考核和奖惩制度，具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或教职工，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1. 执行安全保卫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成绩显著的。

2. 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事迹突出的。

3. 避免治安灾害事故发生或在抢险救灾中事迹突出的。

4. 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事迹突出的。

5. 在安全保卫工作中认真负责、忠于职守、成绩显著的。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门或教职工，由安全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

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忽视安全保卫工作，致使单位内部治安秩序混乱，经常发生违法犯罪活动的。

2. 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治安灾害事故的。

3. 违反安全保卫制度，致使国家、企业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4. 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能够消除的隐患不及时消除的。

5. 对发生的案件的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6. 妨碍本单位保卫人员履行职责或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淄博中学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把治安防范教育列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工作计划。为增强学校内部人员的治安防范意识，提高治安防范能力，特制定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一、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和教职员要认真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并依托现有条件有计划地经常对教职员进行安全防范、遵纪守法教育，增强教职员的安全和法制观念，确保安全法律意识不淡化。

二、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与保卫工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并运用到保卫工作实践中去。

三、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治安保卫业务培训，掌握专业技能（如：消防、防盗报警器材的操作使用等）。

四、根据不同时期需要，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治安防范，防盗、防暴、消防及其他方面的教育培训。

五、定期开展各项法制教育、安全教育（校园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自救自护知识等方面），加强治安、防范意识，强化师生的自救自护和自我保护能力。

六、认真做好对新进师生的法制、单位安全防范及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七、关注教职员的思想情绪，组织工会领导小组成员开展群众性谈心活动，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件。

淄博中学安全工作月报告制度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信息畅通，防患于未然，杜绝和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根据市教育局安全工作要求，结合学校

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责任划分

1. 学校各职能部门对所管辖的范围负责,将安全工作定岗定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部门安全隐患自查并与学校安全办公室对接。

2. 学校安全办公室负责全校的安全工作,上传下达。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对各职能部门进行不定期督查。

二、安全工作报告

1. 学校各职能部门安全负责人于每月 25 号之前将本部门责任范围内安全隐患全面自查后形成报告交校安全办公室。

2. 学校各部门教职工在校园内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学校安全办公室。

3. 学校安全办公室每月将学校安全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每月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安全办公室。

4. 各职能部门管辖范围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在及时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学校安全办公室,进行应急处突。

三、安全隐患整改

1. 各职能部门对自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消除,学校安全办公室不定期对各部门上报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2. 各职能部门确实无法自我整改的安全隐患,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整改。

淄博中学校园三防建设管控制度

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学校财产不受损失,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办公室负责;安全办公室设置专人专岗,各处室、各年级在安全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教育形式应多样化;每班每周应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年级负责落实安全教育平台的安全教育内容,并拓展性开展常规安全教育,要对学生进行紧急突发问题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的教育。

三、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内报告教育局;学生出走、失踪要及时报告;对事故的报告要形成书面报告交市教育局。

四、学校保安 24 小时值班,专职保卫护校制度;所有保安必须

经过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六佩戴制度，严格执行各项保安管理规定。

五、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六、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树立敬业爱生思想，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防患于未然，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学校。对于违反师德要求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伤害的教师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年级负责人的责任。

七、总务处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情况严重的，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并上报教育局。

八、学校要经常检查校内围墙、栏杆、扶手、门窗、楼梯以及各种体育、课外活动、消防、基建等设施的安全情况，对有不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予以维修和拆除，确保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

淄博中学学生上、放学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管理，保护学生上放学安全，结合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一）组成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为副组长，全体中层以上干部、班主任和部门值班员为组员的学生上、放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二）工作职责

负责学生上、放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推进护学岗建设，确保学生上、放学安全工作不出纰漏。

二、目标任务

通过设立执勤护学岗，安排值班教师、保安在学生上、放学时段校园周边承担安全保卫责任，配合当地公安部门整顿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改善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有效防止涉校涉生治安案件和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确保学生的安全。

三、工作措施

（一）护学岗人员组成

护学岗参勤人员由公安干警、学校行政带班人员、校园保安、年级值班教师、学生家长组成，有计划地开展护学工作。

（二）护学岗职责任务

1. 护学岗应当在早、晚上学、放学前 10 分钟到岗到位，清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出入学校的安全。设立的护学岗人员应在校门宣传窗口予以公示，在护学执勤时应佩戴“护学岗执勤”标牌。

2. 保安人员加强上、放学高峰时段门卫值守，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身份确认制度，防止社会闲杂人员混入校内从事非法活动。

3. 协调公安机关对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区域以及学生上学、放学途经主要路段进行巡逻盘查，及时发现和化解安全隐患，消除影响学生安全的危险因素。

4. 对校园周边主要交通路道上违规停放的车辆、占道经营的小商小贩进行清理，确保道路畅通。

5. 每月组织学生开展一次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校周边重要路段、上下学时段设立执勤“护学岗”是进一步深化校园安全管理的客观要求，要充分认识护学岗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谋划部署，稳步扎实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实现联动防控。

要结合学校周边实际情况，确定护学岗设置的区域和路段，明确护学岗人员职责分工，落实对各区域开展巡逻防控的责任，形成相互配合、整体联动、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整体效能。

（三）畅通信息，及时上报情况。

要结合实际，及时上报在护学岗建设中的先进做法和工作成效，不断总结经验，抓好护生举措落实。

淄博中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师生员工进行系统的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其安全防护意识，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依法处

理学校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二、安全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教育、群防群治"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

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校长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安全工作负责；分管校长对分管领域安全工作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年级）安全工作负责，班主任对班级安全工作负责，教职员工均有维护学校安全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四、建立的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逐步实现安全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五、实行安全管理工作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办公室负责消防安全、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校内外交通安全；总务处负责校舍安全、食品安全、电气线路安全等；学生处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学生心理安全、医疗卫生安全；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安全、教学设备安全；工会及办公室负责教师的安全工作。

六、实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排查制度。安全办公室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在每学期开学前要组织专项检查，同时要根据不同季节和特定情况不定期组织检查。主要检查各部门对安全工作是否重视，各种规章制度、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并得到落实，各种设施设备是否有安全隐患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七、实行集体外出活动报批制度。学校安全办公室对各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春游、夏令营、外出参观等和社会上要求学生参加的各种大型外出活动，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各种大型集体外出活动必须事先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拟定详细活动方案、落实各种安全措施，报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学校安全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予以坚决打击。各级各类学校对需协调解决各类治安、刑事案件要积极、迅速与公安部门联系解决，确保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环境。

九、学校安全办公室要加强学校治安秩序和周边环境的治理，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周边环境的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与公安、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紧密配合，共同维护学校治安秩序。

十、实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学校办公室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必须

及时逐级上报。重大伤亡事故，要在 15 分钟内向教育局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对发生校舍倒塌、火灾、交通、疫情等重大、特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非正常伤亡，学校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急需抢救的，在立即报告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报告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将损失减到最低限度。因不及时报告，延误抢救时机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教务处加强各种教学设施、器材和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学校各种仪器设备和生活服务设施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对可能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设备、设施要经常检查完好情况，发现隐患立即排除。

十二、教务处加强教育教学环节的安全管理。学校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课要有教师现场指导。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药品要按照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进行劳动课教学以及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时要首先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上体育课时，教师要组织学生做好预备活动，并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田径等体育竞赛及其他剧烈活动时，应严禁身体不适者参加。

十三、各种建筑应符合国家建筑设计规范标准，消防、防盗、防震、防雷电功能齐全。总务处要定期对本校校舍进行检查鉴定，对损坏校舍及时维修，在每年雨季来临之前要对校舍进行全面检查，查出隐患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坚决予以封存，任何人不得私自启用。

十四、总务处加强后勤管理。学校供电、供水、供暖设施等要专人管理，确保符合安全要求。夏季要及时对校园内师生活动场所进行打药消毒，防止流行疾病传播。要加强对学生食堂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防止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定期对餐厅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没有健康证者一律不准上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经营食品饮料及其他小商品。

十五、学校学生处、各级部要重视安全教育工作，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普及教育。要充分利用活动课、学科教学渗透等形式，针对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以及知识结构、认识能力差异，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要根据季节、地域、环境等不同特点选择重点内容，使学生接受比较系统的消防、防盗、防震、防并防溺水、防触电、防煤气中毒、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知识教育。要特别重视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师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要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学生

法制观念，使学生能够知法守法，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十六、学生处要利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全社会都关心、支持中小学安全工作，形成人人关心中小学师生安全的良好社会环境。

十七、要将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作为考核有关部门领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的领导及相关人员一律取消本年度评先资格，对因官僚主义、玩忽职守而酿成重大安全事故者，要依据《淄博中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

十八、要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学校教师、学生在校内受到轻微伤害的，学校可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进行处理，同时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发生死亡、重伤等重大事故的，学校要保护现场，迅速报告当地教育行政、公安及卫生等部门，全力救护伤员，并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凡师生在校外因非学校责任造成伤害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十九、凡发生各类重、特大事故，学校要及时疏散学生，减少伤亡。学校领导和教职工要带头参加抢救。对见义勇为，为保护国家财产或师生安全做出贡献者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安全工作扎实，措施得力，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要给予表彰；

二十、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工作马虎，措施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通报批评。对早成重大、特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给予安全考核不合格等次，取消当年一切评优晋级资格。对遇险不救、临危逃脱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十、本制度适合于全校各部门。

淄博中学创建“平安校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强化学校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实现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和谐稳定，达到师生满意、社会满意的目标，特建立“平安校园”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成员

学校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安办、总务处、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我校治安、交通管理的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由校安全办公室负责保障，办公室设在科技馆一楼。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创建“平安校园工作联席会议要根据有关政策精神，按照“加强领导、协调力量、落实政策、督促落实”的要求，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 统筹协调“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制定发展规划，推进“平安校园创建，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2. 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促进“平安校园创建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3. 协调各方面力量，组织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4. 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三、联席会议主要议题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根据需要可临时召集。

1. 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and 领导指示。

2. 听取各成员关于“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情况汇报。

3. 研究协调解决“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

4. 督促、检查、指导“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人员研究讨论后印发有关各科室、单位贯彻实施。

联席会议各成员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全力推进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淄博中学“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制度

校园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教育事业稳定发展的大局，为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全面推进我校“平安校园”创建工作，特制订本制度。

一、落实学习制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把握内涵，领会实质，增强开展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落实领导责任制度。学校成立创建“平安校园”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创建“平安校园”办公室。坚持“一岗双责”，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既要做好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每学年与全体教职工逐级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岗位安全工作职责上墙，人人熟知。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人或事要严肃查处。

四、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监督小组。定期召开例会，汇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办法，提出具体要求。检查工作中要坚持“三结合”，即“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突击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抽查与自查相结合”，确保学校安全工作无疏漏，无死角。

五、落实信息反馈制度。由安办指定专人为信息联络员，及时报告学校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信息反馈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年级、处室指定一名老师，每班指定一名同学为安全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情况。

六、落实宣传制度。学校利用主题班会、家长会、国旗下讲话、宣传窗、校园广播等途径，做好对学校安全工作的宣传。通过宣传，努力营造全员参与，齐心协力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的良好氛围。

七、落实家校联系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发现问题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协同处理。学校利用公开信或电话等形式，将采取的各种防事故安全措施和要求及时向家长通报，争取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八、落实值班巡逻制度。每逢寒暑假、节假日，学校必须安排值班，要求全面检查，及时记录安全情况，责任到人。

九、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做到责任事故处理有制可依，有章可循。

十、落实安全文化活动制度。结合季节特点和“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和演练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扩展学生的安全常识。

淄博中学维稳工作制度

为落实省市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工作要求，积极创建“平安校园”，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特制维稳工作制度。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中层干部为组员的淄博中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工作的领导，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二、维护稳定，化解矛盾

1. 高度关注学校稳定，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意识，建立综治(维稳)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综治创建责任分解到处室和班级，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2. 建立重大问题报告机制、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安全月报表)，坚决杜绝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

3.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杜绝各类乱收费现象的发生；认真处理好学生家长的来信来访，减少或杜绝越级上访；要严防因师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引发的群体矛盾；要密切关注邪教组织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干扰，加强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切实维护学校稳定。

4. 抓好安全稳定常规管理，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担负起“管好自己人，看好自己门”责任。

三、抓好综合治理，落实安全责任

1. 完善各项工作责任制度。实行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安全工作职责，动员和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2. 落实安全检查巡查制度。严格按照“及时排查、各负其责、工作在前、预防为主”的十六字方针，把检查作为做好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要按照“排查要认真、整治要坚决、成果要巩固、杜绝新隐患”的总体要求，继续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作好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强化安全预案演练。结合实际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健全处置机制。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认真开展各种背景情况下的安全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应急疏散能力。

4. 加强目标管理，健全资料档案。要按《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考核细则》的要求，规范完善安全工作档案。

5. 认真落实问责制度。建立奖惩并重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对管理责任落实，过程管理规范，达到“平安校园”创建目标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长期敷衍了事或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予以追究，严肃处理。

四、加强安全法制教育，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1. 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对师生开展多种内容的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同时要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和科任教师的作用，广泛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帮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法制意识，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化作学生的自觉行动。要帮助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安全基本常识，熟悉报警、求助电话的使用，具备对危险的初步判断能力，掌握躲避危险和自救的简易方法。

2. 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强化对师生的交通、消防、禁毒、安全等教育。

3. 充分利用答题、知识竞赛、征文等多种形式进行法制、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安全防范自救等纳入教学内容，普及学生的法律、安全知识。

五、加强安全管理力度，营造安全和谐环境

（一）加强学校内部管理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落实门卫工作制度，把好校园入口关：

1. 加强门卫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教育和业务能力的培训，配备必要的器材，使其不仅能防偷防盗，还具备一定的防暴抗暴能力。

2. 严格入校登记制度，非本校学生和工作人员必须有完备的登记手续和正当的理由方可进入校园，对不能说明情况的人员应责令其离开学校，对形迹可疑的人员应通报公安部门及时处置。

3. 严格学生请假出校登记制度。

4. 加强学生非课间、晚自习和就寝后的安全管理，落实值班巡逻制度，保证楼道照明畅通，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发生，防止暴力和外来因素造成师生伤害。

5. 加强危化品安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三防”措施，确保安全。

6. 加强校园封闭管理，防止狗等牲畜进入校园伤害学生。

（二）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1. 在开学前、放假前，利用宣传栏、LED显示屏等重点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学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2. 对乘公交上下学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存在安全隐患、无运营资质等问题的车辆要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

3. 校园内特别是学生在校园内活动时间，要严禁任何车辆驶入，防止意外交通事故发生。

（三）加强校园食品卫生管理及防传染病工作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定，认真落实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严把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食品采购索证、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消毒、保鲜留样、人员隔离等各个环节，食堂严禁购买无检疫证明的鲜、活、冻禽及其产品，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和投毒案件。

要根据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疾病防治工作。突出对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要教育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有计划

地开展学生宿舍、教室和校园其他公共场所的消毒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和火灾预防教育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重点抓好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改善、紧急疏散通道畅通和应急预案的落实；做好对学生关于家庭、森林等地点的消防教育，达到用“小手牵大手”向家长宣传的目的，从而进一步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校园用电安全管理

加强校园用电设备和线路规范化建设，电气设备工作性能正常，无超负荷或缺相工作现象出现，及时更换老化电线；坚决查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扯电线等问题，确保校园用电安全。

（六）加强校舍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校舍及各类附属设施安全检查，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现险情应立即处理。

（七）加强体育安全管理

切实加强体育课、课间活动的组织管理，认真做好技术要领、运动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事故。体育教学应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体育活动设施要随时检查，对不符合标准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及时更换和拆除。

（八）加强值班管理和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严格实行节假日领导值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电话畅通。要建立完善紧急信息报送机制，对已经发生和即将发生的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和较大事件要按照紧急信息的报送范围和要求及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六、加强配合协作，强化周边环境整治

要积极协调办事处综治办、村居、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积极开展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杜绝涉校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淄博中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一、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建立《淄博中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二、教务处要根据学校不同时期的作息时间表，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通过适当渠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学生在校期间离开校园，必须有班主任写的出门条，将出门条交门卫并告知家长。

三、在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内，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应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四、班主任要严格考勤制度，卫生室要严格执行晨检制度，若发生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班主任要尽快和其监护人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不上其监护人或事态严重，必须向学生处报告。

五、对有特殊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对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

六、班主任在平时的工作中，如果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出现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在及时告知其监护人的同时，必须上报学生处。

七、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并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八、在校学生发生安全事故，要迅速向年级主任、学生处报告，并告知其监护人，不得隐瞒、谎报、漏报，以保证在第一时间内，集中力量进行救助，学校同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淄博中学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

一、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在于为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确保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贯彻落实。

二、学校安全保卫部门根据学校通知做好下年安全经费预算并上报，学校办公会集中研究审批。

三、学校审批的安全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安全教育宣传、安全隐患整治、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

四、安全工作经费须专款专用，禁止挪作他用。

五、除特殊情况外，未提前申报安全预算的项目不得使用当年安全经费。

六、安全经费的使用程序须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财政制度的有关要求，违反有关规定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学校应尽力保证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逐年增加投入。

淄博中学安全管理干部岗位激励机制

为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我校安

全管理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职责情况,加强对安全管理干部的监管、激励和约束,调动安全管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我校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机制。

一、考核范围

学校安全管理干部。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年终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3. 坚持鼓励干事创业、改革创新、敢抓敢管的原则。
4. 坚持重工作表现、重业绩贡献的原则。

三、考核组织机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中层干部为组员的淄博中学安全管理干部考核小组。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安全作业绩与贡献。

1. 德。考核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团队精神、组织纪律观念、大局意识。

2. 能。考核安全工作理念的创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常规管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改革思路与工作魄力等。

3. 勤。考核事业心、责任心、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遵守工作纪律情况,其中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工作效率是考核的主要方面。

4. 绩。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效率、效益和工作的创新性及业绩贡献。

5. 廉。考核遵纪守法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等。

四、考核方法和程序

采取个人总结、民主测评、综合评定、党支部研究、结果反馈的方法和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

按照本人的职位、职责、工作分工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分层上交。

2. 个人述职

按规定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分层述职。

3. 民主测评

学校考核小组按规定程序，对全体安全管理干部进行民主测评。考核小组评价占 50%，教职工评价占 30%，述职会议民主测评占 20%。

4. 综合评定

学校考核小组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党支部审批。

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6. 本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管理干部，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个人有违法、违纪现象的；出现失误，给安全工作造成被动和不利影响的；不团结同志，对工作造成消极影响的；学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分管安全责任人、直接责任人）。

7. 结果反馈

考核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小组提出复议。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安全管理干部考核优秀等次的人员占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人数比例不少于 50%。

2. 安全干部考核的结果作为安全干部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并计入个人量化成绩。

3. 考核为基本合格者，由学校进行戒勉谈话，限期整改；考核为不合格者，视情况作出相关处理。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国家财产和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淄博市消防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在校长的领导下，指定消防干部，成立专门消防组织。

二、完善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坚持对师生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及时制止违法违章行为；组织学习消防知识，人人熟知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全体师生有义务保护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预防火灾、报告火警。

五、办公室、教室、教师宿舍、特别是学生宿舍，安全出口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电器。

六、易燃、易爆实验用品，要专门存放、双人双锁，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事前向学生明确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七、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前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检查防火措施状况。

八、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九、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定期进行专业检查。

十、指定专人负责校内消防安全，建立校内公众聚集场所和大型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应重点开展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开学前和放寒暑假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十一、对因无视消防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为抓好我校消防安全工作，研究、部署、落实本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由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召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会议。

二、消防安全例会研究分析学校消防安全形势，通报火险隐患情况，分析、查找产生隐患的原因，总结教训，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提出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办法；研究部署学校下一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等。

三、每年召开一次大型消防安全工作会，并制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内容详尽，重点内容有重点标记，会议记录要存入消防档案。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一、学校确定将宿舍、教室、食堂、档案室、图书馆、实验室、机房、配电房、打印室和后勤仓库列为消防重点部位，学校消

防重点

要害部位分管到人。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二、消防重点部位要禁火，未经批准，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使用明火作业。

三、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地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要经常检查消防设施，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更换药剂。

四、后勤人员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六、图书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七、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

淄博中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对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维护安全疏散设施。

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设施应设置齐全、保持完好有效。

三、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和警示文字和符号。

四、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疏散通道，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

五、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六、学生住宿房间的外窗不应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施救的固定栅栏等障碍物。

七、学校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情况要有记录，并存入消防档案。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一、消防档案责任部门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负责人

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等应符合有关要求。

二、消防档案的制作应符合下列要求: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2.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3.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4.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三、消防安全一般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并适时更新:1. 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2. 建筑(装修)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3.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4.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5.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6. 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7.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8.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四、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并适时更新:1. 消防安全例会纪要或决定;2.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记录;4.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5.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6.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7.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8.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9. 火灾情况记录;10.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五、消防档案的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设立库房，库房的要求达到“十防”，按要求设置保管设备，材料要达到防光、防尘及有害气体对档案的直接危害。档案的存放符合要求。案卷和目录一致，移出档案要说明原因、移往何处、时间、数量、名称。

六、消防档案移交时，交接双方必须根据案卷目录清点核对，并在交接收据上签名盖章。

七、使用消防档案应遵守下列规定:1. 本单位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借阅需经消防安全主管领导批准;外单位查阅或借阅须持介绍信和本单位领导批准手续。2. 查阅或借阅，只允许在档案室进行。3. 查阅或借阅不允许折叠、涂改、转让他人阅览、缺页等，严守保密规定，归还时清点清楚。4. 查阅或借阅时，严禁吸烟、桌上放水杯、量水瓶等，以防污染档案。

八、消防档案的清销。1、清销前，首先由管理员定期和不定期对档案进行统计，如发现确实因污染、损坏等原因造成无使用保留价

值,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清销。2.清销应有二人以上人员监销,以防失泄机密。3.要遵守保密规定,坚持杜绝任意和自销毁文件或卖给废物收购站。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学习制度

一、站内所有工作人员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基础消防法律法规知识。

二、队长要组织站员学习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参数、使用方法、维修保养方法。

三、消防站内工作人员要学习本区域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熟悉自身职责。

四、队长要组织站员学习基本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疏散逃生方法。

五、保证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一次2小时的消防知识学习。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训练制度

一、每周开展一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训练,熟练掌握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二、每月开展一次灭火或疏散逃生训练,掌握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基本火场逃生方法。

三、每月开展一次消防站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的工作,掌握本区域基本情况。

四、每季度开展一次灭火疏散预案实战演练,熟悉掌握本站点制定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

五、总结每次灭火疏散演练和实战演练,找出不足之处,使之更加完善。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根据其“布点广,响应快”等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访查防控的原则,更好的服务社会,依据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值班备勤制度:

一、微型消防站设立值班室,根据管理场所的运行情况实行全时段值班备勤制度,每班至少三名队员负责,有效开展防火宣传和火情防控。

二、值班队员负责落实当天的工作计划,完成管辖范围的消防宣传、火灾防控、设施设备检修等工作。

三、值班队员做好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对 119 消防指挥中心或所在辖区消防部门指令出警的,要迅速出动,并将情况及时反馈上级。

四、值班队员应维护消防站工作、学习、训练秩序,承担内部安保工作。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制度

一、明确微型消防站队长、工作人员及职责。

二、消防站人员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联合各项目管理部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三、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请假一天以上,需经队长签字批准。未经批准,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消防站。

四、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和制止。

五、消防站队长应制定站内学习、训练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学习、开展训练,并达到一定标准。

六、定期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七、做好站内各项巡查、检查记录、设备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淄博中学微型消防站防火检查制度

一、防火检查人员由站内队长和队员担任。

二、微型消防站每月至少对区域内的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三、防火检查由队长对辖区的消防安全状况、安全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防火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报告。

五、发现初起火灾时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六、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七、发现站内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提示告知责任单位。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一、消防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全体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全体师生都必须高度重视,人人都有责任

做好学校消防工作。

二、学校消防工作的指导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严格遵守《消防法》。

三、学校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各处室主任为组员。消防领导小组的责任是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宣传,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和采取应急手段,确保学校消防安全。

四、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是:

1. 贯彻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3.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4.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分管副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的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是:

1. 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2. 拟定年度消防计划,制定学校消防安全措施,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

4. 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确保消防安全标志完好。

六、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主管领导与各处室、教研组、班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各处室主任、教研组长与教职工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七、对消防重点部位如实验室、微机室、图书室、主控室、电教室、财务室、配电室等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职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安全标志,定期检查、检验、维修、更新灭火器药品,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并对有关人员定期进行消防灭火技能的培训,掌握灭火器材的正确操作。

八、坚持每日防火巡查、夜间巡逻制度,落实到人,由总务处负责安排和检查并建立记录。

九、坚持对全校师生进行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消防安全法规,严禁学生携带烟花、爆竹、火

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校，不准在校内随意乱烧旧书本、废纸等。

十、与消防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不断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设施，杜绝火灾隐患，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淄博中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为了加强我校消防的管理，确保消防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发挥其技防功能，保障师生员工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公安、消防部门对消防控制系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消防控制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消防控制系统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的消防控制室及相关系统负责维护和管理，安全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

2. 消防控制室应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明确和制定火警处置程序、操作程序。

3. 消防控制室管理、操作人员必须备案，经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4. 消防控制室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人员要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准迟到、早退，不准空岗，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5. 控制室内不准设床，不准容留其他人员，当班时间不准喝酒，不准酒后上班。

6. 消防控制室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消防设施系统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7. 发生火灾应及时准确启动消防设备，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并向"119"报警，协助消防队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

8. 定期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检查，做好系统功能试验，确保消防设备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提高教职员和学生消防安全意识，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落实消防安全教育，预防火灾发生，制定本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教育计划，纳入学校有关教育课程并督促实施教育、培训，保证学校开设消防安全教育课程每学期不少于两个课时。

三、学校设置或协调有关部门设置消防宣传专栏、消防宣传公益

广告牌等固定消防宣传设施，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四、学校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板报、外请专家授课、观看影视资料、教职工会等多种形式，也可配合本地区的消防安全活动，例如全国“119”消防宣传日、消防宣传周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五、学校对每名教职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六、下列人员由单位计划安排，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员、操作员；新上岗员工或有关从业人员；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七、单位应组织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八、培训必须制定培训计划，认真组织、精密部署，要做好培训纪录。记录应当记明培训的时间、参加人员、内容等。

淄博中学防火巡查制度

一、学校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二、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三、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四、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

巡查记录上签名。巡查记录应当记明巡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

淄博中学防火检查制度

一、学校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 防火巡查情况；
1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应当记明巡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

淄博中学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一、消防控制中心是消防重点部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

二、值班人员必须经过专门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熟悉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三、值班人员到岗后，要利用设备自检功能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对巡检中发现的设备故障，要及时填写故障通知单交维修部门签字维修，巡检结果认真填写在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上。

四、值班期间要保持头脑清醒，对各种报警提示音要迅速做出反应，按照相应的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及时准确的确认、处理。对确认为误报的要及时将系统复位；对确认为火警的，要立即启动火灾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应急程序处置。

五、值班人员严禁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

六、值班人员要遵守值班纪律，不得私自串班；不得擅自离岗；

不准长时间占用值班电话； 严禁在控制室内打瞌睡、 睡觉； 严禁喝酒、 吸烟、 会客和搞各种娱乐活动； 严禁动用明火； 严禁酒后上岗。

七、控制室内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外来人员参观学习， 必须经有关领导批准， 方可进入， 进入后严禁乱动各种设备； 厂家的工作人员维修设备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并由维修部门的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工作。

八、控制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其它杂物。

淄博中学消防控制室交接班制度

一、按班次要求. 准时到岗， 到岗后逐项交接。

二、交接项目：自动消防系统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上各班次发生的报警点、故障点及处理情况；有无重大设备故障；交接设备操作情况；备品交接情况；各项通知及其他情况。

三、交接班过程中，交接双方要逐项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并签字，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有关资料要存档备查。

淄博中学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管理制度

一、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应当定期检测、调试、维修和更换，并按时认真填写检查、检测、维修保养记录。

二、每年要由专门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三、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

四、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 等有关情况。

五、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1. 占用疏散通道；
2.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3.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4.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淄博中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二、对本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三、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1.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2.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3.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4.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7.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8.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五、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记录应当记明检查的人员、时间、部位、内容、发现的火灾隐患以及处理措施等。

六、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七、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淄博中学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安装和维修电器设备线路，必须由专业人士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需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二、因工作需要必须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应由使用部门用电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安装，安装的临时电气线路必须符合电器安装规范的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用电，用后及时拆除。

三、临时电器线路使用期间，由使用部门监督，电工负责维护，操作人员停止使用时必须及时切断电源，临时电器线路限期使用，最多不得超过一周，确需延期使用的必须办理延期审批手续，否则由电工按期拆除。

四、非电工人员严禁拆装、挪移临时电气线路，否则造成事故的，由使用部门负责人与肇事者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负责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六、每季度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修，并做好记录。

七、明火作业管理。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办理《明火作业许可证》，许可中应注明动火级别、申请部门和动火部位、动火人及监护人、明火作业理由、现场实施安全措施状况、动火时间和地点等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明火作业的时间地点；明火作业现场应落实现场监护人，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规定，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熄灭余火和飞溅的火星，并及时切断电源，保卫部门对清理完毕的现场进行检查；未经批准私自动用明火的，保卫部门应责令其停止动火作业。

八、校内严禁使用电褥子、电炉、电暖器等电热设备，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炉、液化气罐等。

九、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礼堂、宿舍楼、食堂等重要场所，严禁吸烟。

十、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等有外漏插座的用电部位，用后及时断电，严禁带电空载运行。

十一、照明灯具要严格管理做到人走灯灭，严禁长明灯。

淄博中学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一、单位各部门购买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等情况，应事先向保卫部门书面报告备案。

二、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应根据不同性质，分别包装、分别运输、分别储存，严禁混装、混运、混存。

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必须由专人保管、定点存放。

四、存放库房应符合消防要求，库房内严禁吸烟。使用时，应严格履行领料登记制度。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库房。库房内应挂有明显的规章制度及警言、标语。

五、实验室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储量不得超过当天的用量，个人限课堂使用量。实验后应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确定安全，使用剩余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应回收，残渣、残液不得随意倾倒，应集中安全处理。

六、使用部门和个人必须严格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杜绝灾害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七、对不按规定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要视情节给予处理，有引发事故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淄博中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消防安全管理人应配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二、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三、学校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四、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填写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记录应当记明演练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部门以及人员等。

五、学校一旦发生火灾，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学校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

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 一、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 二、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三、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
- 四、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淄博中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 一、学校确定将宿舍、教室、食堂、档案室、图书馆、实验室、机房、配电房、打印室和后勤仓库列为消防重点部位，学校消防重点要害部位分管到人。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
- 二、消防重点部位要禁火，未经批准，严禁在消防要害部位使用明火作业。
- 三、根据有关规定，学校配备的消防器材要放在指定地点。管理人员要学习、掌握有关的消防知识，会正确使用灭火器、消防栓。要经常检查消防设施，健全保养制度，如发现过期，要及时向总务处报告，更换药剂。
- 四、后勤人员要经常检查电器、电线的使用情况，不准乱拉临时电线，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五、电脑室管理人员在启动电脑、空调等设备时，先检查线路、插头的安全情况，使用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 六、图书的保管员打开门窗时，要保持室内有人，人离开时，随时关好门窗，严禁火种入内。
- 七、教师要认真贯彻消防法规和消防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学生活动，要认真考虑消防安全，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